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886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2	0887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3	0527	梁國雄	151	內部保安
SB004	2180	吳靄儀	151	內部保安
SB005	1011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6	1012	楊孝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7	2435	吳靄儀	23	醫療輔助服務
SB008	0783	陳偉業	30	監獄管理
SB009	0885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10	2675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11	2676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12	2677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13	2678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14	2679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15	2680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16	0317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17	0318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18	0319	梁耀忠	30	監獄管理
SB019	0320	梁耀忠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20	2179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021	2436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022	2437	吳靄儀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23	2438	吳靄儀	30	
SB024	2439	吳靄儀	30	監獄管理
SB025	0146	譚香文	30	監獄管理
SB026	0147	譚香文	30	監獄管理
SB027	0771	李鳳英	31	緝毒調查
SB028	0770	涂謹申	31	管制及執法
SB029	0774	涂謹申	31	
SB030	0775	涂謹申	31	
SB031	0776	涂謹申	31	
SB032	0777	涂謹申	31	
SB033	0778	涂謹申	31	
SB034	0779	涂謹申	31	
SB035	0780	涂謹申	31	
SB036	0781	涂謹申	31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7	0782	涂謹申	31	
SB038	0331	黃定光	31	管制及執法
SB039	0481	陳偉業	45	消防服務
SB040	0750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041	0751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042	0752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043	0753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044	0754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045	0755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SB046	0756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SB047	0757	劉江華	45	救護服務
SB048	2689	單仲偕	45	消防服務
SB049	0748	譚香文	45	救護服務
SB050	0749	譚香文	45	救護服務
SB051	0468	陳智思	70	入境後管制
SB052	0469	陳智思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53	1606	張文光	70	個人證件
SB054	1261	何俊仁	70	入境前管制
SB055	1262	何俊仁	70	入境前管制
SB056	1263	何俊仁	70	入境前管制
SB057	1264	何俊仁	70	入境時管制
SB058	1265	何俊仁	70	入境時管制
SB059	1266	何俊仁	70	入境時管制
SB060	1267	何俊仁	70	入境時管制
SB061	1268	何俊仁	70	入境時管制
SB062	0180	劉江華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63	0181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4	0182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5	0183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6	0184	劉江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7	0185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68	0186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69	0187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0	0188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1	0189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72	0190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73	0191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74	0192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SB075	0390	梁君彥	70	入境前管制
SB076	1664	梁耀忠	70	入境時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7	1949	梁耀忠	70	入境後管制
SB078	2616	李鳳英	70	入境時管制
SB079	2617	李鳳英	70	入境後管制
SB080	2659	吳靄儀	70	入境前管制
SB081	2660	吳靄儀	70	個人證件
SB082	2661	吳靄儀	70	入境前管制
SB083	1135	石禮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084	1136	石禮謙	70	入境時管制
SB085	1137	石禮謙	70	入境後管制
SB086	2367	單仲偕	70	入境前管制
SB087	2368	單仲偕	70	入境前管制
SB088	1604	譚香文	70	入境時管制
SB089	1605	譚香文	70	個人證件
SB090	1642	譚香文	70	入境前管制
SB091	2674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092	0332	黃定光	70	入境時管制
SB093	2604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94	2605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95	2606	楊孝華	70	
SB096	2607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SB097	2608	楊孝華	70	個人證件
SB098	2609	楊孝華	70	
SB099	0816	陳偉業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0	2172	吳靄儀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1	0812	譚香文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2	0813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3	0814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4	0815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5	0817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6	0818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07	0212	張學明	122	道路安全
SB108	0213	張學明	122	道路安全
SB109	0827	張學明	122	道路安全
SB110	0828	張學明	122	道路安全
SB111	1501	張文光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12	2392	劉健儀	122	道路安全
SB113	0200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14	0201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15	0202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16	0203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17	0204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18	0205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19	0206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20	0825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21	0826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22	0832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3	0833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4	1853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5	1854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26	1855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27	194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8	1946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29	1947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30	1948	劉江華	122	道路安全
SB131	1856	劉慧卿	122	
SB132	0323	梁耀忠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33	0324	梁耀忠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34	0829	梁耀忠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5	0830	梁耀忠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6	0831	梁耀忠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7	2173	吳靄儀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8	1495	譚香文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39	1496	譚香文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0	1497	譚香文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1	1857	譚香文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42	1858	譚香文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3	026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4	0261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5	0262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6	0263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7	0264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8	0265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49	0266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50	0267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51	0268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52	0269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53	0270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154	0271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5	0272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6	027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7	1498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8	1499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59	1500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60	1502	涂謹申	1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61	1503	涂謹申	122	
SB162	1504	涂謹申	122	
SB163	1505	涂謹申	122	
SB164	1506	涂謹申	122	
SB165	1507	涂謹申	122	
SB166	1508	涂謹申	122	
SB167	1509	涂謹申	122	
SB168	1510	涂謹申	122	
SB169	1511	涂謹申	122	
SB170	1512	涂謹申	122	
SB171	1513	涂謹申	122	
SB172	2183	吳靄儀	166	政府飛行服務
SB173	0217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4	0218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5	0219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6	0220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7	0221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8	0222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79	0223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0	0224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1	0942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2	0943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3	0944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4	0945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5	0946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6	0947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7	0948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SB188	2043	黃定光	28	機場安全標準
SB189	1079	楊孝華	28	機場安全標準
SB190	0764	梁耀忠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91	1101	李國麟	37	治療吸毒者
SB192	2445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93	2100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94	2267	劉千石	703	
SB195	1047	劉秀成	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法定基礎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06 年 6 月，就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為法定機構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立法建議。我們正積極草擬條例草案，並擬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其中的原因包括開設兩個職位，以處理打擊清洗黑錢的事宜，就此，請告知該兩個職位的詳情為何？當局就有關打擊上述罪行的計劃內容為何？過去一年成功破案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多年來，為了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我們透過五管齊下的策略，即是立法、執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宣傳和教育及國際合作，而建立了穩健的反清洗黑錢制度。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反清洗黑錢措施，以配合國際最新標準。為此，我們現正致力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確立的「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註。當中可用行政方式實施的規定，我們已經透過金融機構發出的行政指引而落實，至於那些必須以立法方式實施的規定，由於受影響的界別包括金融及五個非金融界別（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商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我們須作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然後才可草擬有關法例。

「特別組織」採用「相互評核」的機制，利用成員之間的壓力，監察各成員在落實「40+9」項建議的進度。由於香港將會在 2007 年下半年接受「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我們須要提交大量資料及回覆達二百多條的問題，然後「特別組織」會派出由其他成員地區組成的專家團來港，實地視察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實施情況，專家團會按照一套非常仔細的準則檢視香港的制度，然後撰寫詳盡的報告，並於 2008 年 6 月呈交全體大

^註 「40項建議」是為打擊清洗黑錢而訂立，「9項特別建議」則為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而訂立。

會審議。我們考慮和汲取「相互評核」報告中的建議後，會把有關落實「40+9」項建議的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現時，保安局禁毒處只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負責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工作，並兼顧反吸毒的宣傳和預防教育工作，另外有一名警司及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協助。由於「特別組織」的政策範圍日漸擴大，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手法和趨勢不時改變，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涉及大量的諮詢及草擬法例的工作，而為準備「相互評核」更需要做大量立場定位、草擬報告、協調、統籌及游說等工作，現時的人手不可能迅速有效地處理有關工作。因此，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將會增加撥款約 186 萬元，增設兩個高級政務主任的職位，以有效地處理以上的各項工作。

在 2006 年，本地執法機構成功檢控 90 人清洗黑錢，判刑幅度由最低的 8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最高的 9 年監禁。另外，同年高等法院亦頒布若干法令，分別凍結及充公共值約港幣 5,000 萬元及約港幣 2,600 萬元的資產。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內，保安局將會確保深圳灣管制站依時啓用。有關的時間表和 2007-08 年度獲分配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就深圳灣管制站的啓用日期，粵港雙方在 2006 年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同意推動深圳灣口岸於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車。深港雙方正爭取按期完成這個目標。

為配合深圳灣管制站及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啓用，保安局屬下有關部門於 2007-08 年度獲預留分配的資源為：

部門	個人薪酬(百萬元)	新增職位數目	其他運作開支 (百萬元)	總數(百萬元)
海關	133.957	561	102.656	236.613
入境事務處	89.300	325	82.956	172.256
警務處	22.848	106	4.989	27.837
消防處	5.648	22	1.715	7.363
總數	251.753	1014	192.316	444.069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內，保安局將會確保各前線部門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運作作好準備。到目前為止的進展和 2007-08 年度獲分配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保安局屬下有關部門(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警務處)現正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安裝清關設施，預計有關驗收及測試可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或之前完成。有關的招聘及訓練工作亦已經陸續完成。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口岸事宜與深圳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以期確保新口岸可順利開通。

為配合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啓用，保安局屬下有關部門於 2007-08 年度獲預留分配的資源為：

部門	個人薪酬(百萬元)	新增職位數目	其他運作開支 (百萬元)	總數(百萬元)
海關	21.013	84	2.261	23.274
入境事務處	60.589	213	21.724	82.313
警務處	15.066	62	0.929	15.995
總數	96.668	359	24.914	121.582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2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提高志願隊員在救護車服務方面的行動效率，請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提高志願隊員在救護車服務方面的行動效率”是本年度“一般定期訓練”的其中一個訓練重點。訓練內容包括救護車內的傷病者照顧及病人運送等。各隊員的訓練時數已包括在“一般定期訓練”的目標時數內。由於本年度的“一般定期訓練”的整體目標時數並無增長，因此該訓練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年的實際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為17宗，分別較2004年的12宗及2005年的7宗大幅增加41.6%及142.8%，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集體違反紀律個案的原因，以及有否措施防止發生集體違反紀律事件。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每年均有增減，過去5年這類個案的數目如下，並沒有見到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

<u>2002</u>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17	9	12	7	17

去年的17宗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主要涉及集體不服從命令、延誤院所日常運作、囚犯之間發生衝突和退回膳食。這些行為的主要成因是囚犯之間的紛爭和對羈押環境/待遇不滿。所有個案經職員迅速處理後已妥善控制及解決，在行動過程中並無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本署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應變措施處理所有集體違反紀律行為，以維持囚犯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07-08年度用於處理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的預算開支及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0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 年，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為 17 宗，較 2005 年的 7 宗增加超過一倍，有關詳情為何？又當局有何檢討措施或有否需要增加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每年均有增減，過去 5 年這類個案的數目如下，並沒有見到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

<u>2002</u>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17	9	12	7	17

去年的 17 宗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主要涉及集體不服從命令、延誤院所日常運作、囚犯之間發生衝突和退回膳食。所有個案經職員迅速處理後已妥善控制及解決，在行動過程中並無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本署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應變措施處理所有集體違反紀律行為，以維持囚犯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就解決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等問題，有何具體計劃？當局過去就有關問題的研究結果為何？又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進行中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2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就改善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懲教署會施工改善多個懲教院所的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更換電話系統，改善工場設施和購置毒品及炸藥探測識別系統。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在監管期內參與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少年囚犯人數比較為何？當局有否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少年囚犯參與有關計劃？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所有符合以下準則的青少年囚犯均須在獲釋後接受為期 1 年的監管：

- (a) 刑期 3 個月或以上；以及
- (b) 開始服刑時不足 21 歲，並在 25 歲前獲釋。

在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有 91 和 96 名這類青少年囚犯接受監管。他們均須參加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作為其監管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就向有毒癮的所員提供戒毒服務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的戒毒所計劃是一項戒除毒癮計劃，目的在利用治療和康復方法戒除吸毒者對毒品的依賴，並恢復他們的身體健康。戒毒所所員獲分配的工作，均與他們能力、技能和健康情況配合，以改善他們的健康，培養他們良好的工作習慣，建立自信及責任感。在體格檢查中發現不適合全日工作的所員，會獲編排特別的職業治療。此外，戒毒所所員亦會獲安排參加防止重染毒癮的個別及小組輔導，並必須在獲釋後接受 1 年的法定監管。

為進一步加強囚犯的更生服務，包括在戒毒所接受治療的囚犯，本署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一項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這項程序為羈管及罪犯更生工作提供科學化和以證據為本的方法。其中一項工作，是在 2007 年 1 月起在戒毒所為目標所員進行更生計劃配對，此舉有助加強戒毒所所員遠離毒品和獲釋後重過正常生活的決心。

2007-08 年度，戒毒所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1.026 億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宣傳及教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方面，當局於 2007-08 年度有何計劃？又過去有關活動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懲教署會舉辦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計劃中的主要活動包括：

- i) 讓學生與囚犯對話的座談會；
- ii) 新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
- iii) 新的宣傳海報和掛牆橫額；
- iv) 與非政府機構舉行經驗分享論壇；
- v) 為更生人士舉辦就業研討會；
- vi) 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地區性的宣傳活動；
- vii) 電視綜藝節目；以及
- viii) 委任名人及公眾人士為更生大使。

懲教署自1999年開始舉辦一系列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呼籲市民支持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為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本署曾分別在2002和2004年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得出結果包括認為宣傳活動有助他們了解更生人士的市民，由2002年的43.0%上升至2004年的59.5%；而認為政府值得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去呼籲大眾支持更生人士的市民，由2002年的83.6%上升至2004年的91.9%。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獄發生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由 2005 年的 7 宗，增加至 2006 年的 17 宗，其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以防範同類事件發生？相關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每年均有增減，過去 5 年這類個案的數目如下，並沒有見到有增加或減少的趨勢。

<u>2002</u>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17	9	12	7	17

去年的 17 宗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主要涉及集體不服從命令、延誤院所日常運作、囚犯之間發生衝突和退回膳食。所有個案經職員迅速處理後已妥善控制及解決，在行動過程中並無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本署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應變措施處理所有集體違反紀律行為，以維持囚犯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尋求長遠的方法以解決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的問題，有關的措施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0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0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為囚犯提供醫療的開支為何？在 2007-08 年度，相關的開支預計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本署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41,979,000 元，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為 146,695,000 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開展的囚犯更生策略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方面的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囚犯、所員和受監管人推行的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包括判前評估、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計劃、職業訓練和監管服務。

在 2006-07 年度，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4.461 億元，而 2007-08 年度的相應預算開支為 4.608 億元，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本署由 2006 年 7 月起在勵新懲教所為成年囚犯設立試驗性質的釋前職業訓練中心，以提高成年囚犯獲釋後的就業能力，以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中心旨在為成年男犯提供全日制市場主導的職業訓練。懲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釋前職業訓練中心的運作，並會加強其訓練計劃；以及
- b) 本署自 2006 年 10 月起實施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這項程序為羈管及罪犯更生工作提供科學化和以證據為本的方法。我們會在 2007 年於受訓生院所（即勞教中心、戒毒所、教導所和更生中心）為目標罪犯進行更生計劃配對工作。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處理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的問題。請告知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工作詳情、預計的目標及完成日期。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快完成此項工作，若會，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尋求長遠的方法以解決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陳舊的問題。請列出此項工作的目標、開支及用途，並預計何時可以達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進行中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視乎情況而定）。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戒毒所(所員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指標，2005 年及 2006 年計劃的成功率均偏低，2006 年甚至比 2005 年下跌超過 3%。請列出此項計劃 2007 年的開支，包括用以提高成功率之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一如其他融入社會計劃，戒毒所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例如個別所員的家庭和社會背景，他們對更生/輔導服務的反應，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有毒癮問題的罪犯能否成功重新融入社會，亦受其毒癮問題的複雜程度影響。

懲教署會繼續致力提供適時和適當的支援，盡一切努力協助有毒癮問題的罪犯更生，確保他們在獲釋後過遠離毒品的生活。

為進一步加強囚犯的更生服務，包括在戒毒所接受治療的囚犯，本署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一項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這項程序為羈管及罪犯更生工作提供科學化和以證據為本的方法。其中一項工作，是在 2007 年 1 月起在戒毒所為目標所員進行更生計劃配對，此舉有助加強戒毒所所員遠離毒品和獲釋後重過正常生活的決心。

2007-08 年度，戒毒所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1.026 億元，包括約 96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調派額外職員為戒毒所所員推行更生計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將增設 62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提供有關職位的詳細資料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淨增設的 62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高級懲教主任	+1
懲教主任	+20
一級懲教助理	+14
二級懲教助理	+30
臨床心理學家	+3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3
助理講師	+1
二級私人秘書	-2
辦公室助理	-1
二級工人	-8
總數：	+62

這 62 個淨增設職位的預算薪酬撥款每年為 1,9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亮明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用以減低監獄實際收容率至 100%或以下的撥款及工作詳情。如無有關撥款，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工程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設施陳舊和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懲教院所的收容率仍然高於100%，政府仍然需要繼續改善懲教院所的環境，但在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00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改善懲教院所的環境，請提供詳細具體的工作計劃書。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和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懲教設施陳舊和部分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已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新院所於2006年7月啓用，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而212個則是額外名額。有關開支為2.391億元。其他在2007-08年度進行的計劃包括：

- a) 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80萬元。
- b) 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勵敬教導所的改建工程，即該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
- c) 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將在2007年年中展開，該處的三所新院所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包括1 218個額外名額），預計在2010年年初啓用。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3.763億元。

懲教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考慮其他重新發展機會，以解決本港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此外，本署亦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裝設閉路電視和電子保安系統，改善供電系統和工場設施等。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問題日益嚴重，氯胺酮是本港青少年熱門濫用的精神藥物之一，但香港海關的檢獲數字卻由 2005 年度的 242.1 公斤，大幅下降至 2006 年度的 53 公斤。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檢獲數字為何會大幅下降；及
- (b) 所檢獲的精神藥物的主要輸港途徑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5 年檢獲大量氯胺酮，主要是由於香港海關成功偵破一連串共 18 宗案件，當中涉及 201 公斤多數來自印度的精神藥物。由於這類案件自此已沉靜下來，相信我們的嚴厲執法已向所涉及的販毒集團發出強烈的阻嚇訊息。2006 年的檢獲數字大幅下降，相信是反映販毒份子採用較為收斂的方式運毒。

近年，氯胺酮的供應主要來自東南亞，包括印度。犯罪份子通常會採取迂迴路線，例如途經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把氯胺酮運入或運經香港。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Cap.589)的實施，給予海關執法部門及調查部門的撥款會否有調整？如會，請詳列調整的內容。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當局並沒有就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香港法例第 589 章)的實施，調整香港海關執法科系及調查科系的撥款。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2005-06 和 2006-07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會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會由助理關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進行定期突擊檢查。審計署署長和香港海關內部核數組亦會對該項分目下的開支進行審查。

海關在過去三年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2004-05 年度： 22 次

2005-06 年度： 20 次

2006-07 年度： 21 次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835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止），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是 835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的預算撥款，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包括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開支，以及進行秘密行動（包括緝毒、打擊非法燃油及私煙，以及反盜版行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在 2007-08 年度，這分目下的開支預算是 800 萬元。由於披露這些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別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止）支付酬金 29 次。期間，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總開支為 835 萬元，當中包括秘密行動的酬金及開支。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6-07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有多少人獲取賞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海關在 2006-07 年度並沒有提供任何懸紅賞金。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止)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總開支為 835 萬元。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為\$8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線人若能提供資料使海關得以發現罪行並檢獲違例物品及/或拘捕罪犯，則可獲發酬金。特別服務費是與秘密行動有關的開支。因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兩項開支都是
在同一分目內，兩項開支撥款可視乎需要互相調撥使用。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為\$8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留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護知識產權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這分目下的開支會用作打擊海關執法範疇的罪行，但我們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罪行分配指定數額的撥款。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調查行動的成效，因此亦不宜透露這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是否需要增加人力資源及硬件投資，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新管制站的投入運作，具體增設項目和涉及金額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方面，香港海關購置了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流動 X 光車輛掃描系統、金屬探測器及其他專門設備，以便利海關為車輛及旅客進行清關程序。至於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新管制站方面，海關購置了金屬探測器、X 光機及其他專門設備，以進行旅客清關手續。上述設備涉及的總費用約為港幣 2.05 億元。

人力資源方面，海關計劃開設大約 561 個及 84 個職位，分別為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提供所需人手，所涉及的總經常開支每年約為港幣 1.55 億元。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啓用長洲避風塘內的滅火輪消防局。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由於停泊在長洲避風塘（特別在休漁期、農曆新年和太平清醮期間）的船隻及水上人口眾多，所以消防處現正於長洲避風塘西南面的海傍，興建一所附有停泊設施的滅火輪消防局，以進一步改善在長洲及附近水域的滅火及救援效率。長洲滅火輪消防局預計在 2008 年 1 月啓用，消防處會調派現時駐守於梅窩的二號滅火輪到該局服務。

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 1,200 萬元。新滅火輪消防局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5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請告知過去當局有否進行類似的監察？若有，在 2005 及 2006 年受監察的承辦商數目及其一般表現為何？當局需要在 2007-08 年特別加強有關工作的原因、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一直以來均有監察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B 章)，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完成有關工程後，須向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在收到證明書副本後，會抽樣巡查，以確保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運作良好，亦可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工作。

在 2005 年及 2006 年有關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工作的資料如下：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總數	1 165	1 173
抽樣巡查的證明書數目	8 176	9 849
違規個案	9 宗(0.11%)	4 宗(0.04%)
已提交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	9 宗	2 宗(餘下 2 宗個案正在處理中)

根據以上資料，消防處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整體表現大致滿意，沒有計劃在 2007-08 年度特別加強有關工作，所以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0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檢討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的法例規定，原因為何？其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確保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級別及負責範圍能配合技術的發展及市場上新增的裝置和設備，消防處正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進行檢討，有關工作會在 2007-08 年度繼續進行。當有具體方案時，消防處會諮詢業界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0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就火警危險提出的檢控次數為 128 次，請按不同樓宇及處所列出分類的數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6 年就火警危險所提出的 128 次檢控，按不同樓宇及處所分類的數字如下：

工業樓宇	住宅樓宇／ 綜合樓宇的 住宅部分	商業樓宇／ 綜合樓宇的 商業部分	路邊	露天地方	總數
14	4	33	1	76	128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0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就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提出的檢控次數為 313 次，當中屬於第二次或以上遭到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就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提出的 313 次檢控中，有 44 宗個案的違規人士是第二次遭到檢控，而其中 7 宗是在同一年內遭到兩次檢控。在這些檢控中，並沒有個案涉及第三次或以上的檢控。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增加駐有先遣急救員的消防車輛數目。就此，當局會否檢討於 2005 年 10 月開始全面實施的“先遣急救員計劃”？鑒於 2006 年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達 25,223 次，當局會否檢討是否需要增添人手？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05 年 10 月全面實施“先遣急救員計劃”後，已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有需要在選定的消防局增設第二輛可提供先遣急救服務的消防車，加強人手調配的彈性，以應付服務需求。因此，消防處已於 2005 年 11 月開始擴展有關計劃。直至 2006 年年底，已有 37 間消防局駐有第二輛可提供先遣急救服務的消防車。有關計劃會按實際需要繼續擴展。

“先遣急救員計劃”是前線消防人員的一項增值服務，消防處將會按需要繼續訓練更多前線消防員作為先遣急救員，以應付服務需求。由於先遣急救員是由前線消防員兼任，因此有關計劃並不須要增添額外人手。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繼續探討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請告知有關工作的進展及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是以輪候方式依次處理，並無機制分辨召喚個案的迫切程度。消防處因此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顧問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研究，當中參考了一些國際做法，並建議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更有效分辨情況緊急的傷病者，從而更迅速地回應這些個案，挽救更多生命。保安局已成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督導委員會，審議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是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代表、急救護理的專家和學者，以及消防處各工會代表。由於需要討論的事項很多，包括召喚分類、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配合等，因此消防處現正進一步制定具體方案。保安局及消防處將會與督導委員會緊密配合，在年內有具體方案時會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會啓用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的救護設施，請告知有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深圳灣管制站設立的深圳灣口岸救護設施，預計在 2007 年 7 月投入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內，消防處已預留約 320 萬元，作為啓用該設施的經費。其中的 250 萬元將會用作開設 4 個救護隊目及 8 個救護員職位的薪酬及津貼開支，餘下的 70 萬元將作為該設施的營運開支。

至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的救護設施，預計在 2007 年 7 月啓用。新設施所需的車輛及人手將由現有資源調配，因此無須開設額外職位，而其他營運開支（包括電力、機電保養及清潔費用等），估計每年約需 23,5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980 萬元(6.3%)。請告知當中開設 36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更換救護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救護服務綱領下將淨開設 36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新增／刪減 職位的數目	增設職位的原因	每年薪金 開支(元)
助理救護總長	+1	就 2008 年在香港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開設一個有時限的職位，以籌劃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	+897,180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改善救護總區管理架構，以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質素。	+1,008,480
助理救護總長	+2		+1,794,360
救護監督	<u>-1</u>		- 747,960
	+2		+2,054,880
救護隊目	+10	增設 5 個“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2,485,800
救護員	<u>+20</u>		+3,667,200
	+30		+6,153,000
救護主任	+3	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負責操作增設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以加強監察前線服務，並在大型事故中執行指揮工作。	+1,149,300
高級救護主任	+3	將流浮山救護站、寶馬山救護站及九龍塘救護站的主管職位，由救護主任升格為高級救護主任，以加強整體管理工作。	+1,796,400
救護主任	<u>-3</u>		- 1,149,300
	0		+ 647,100
救護隊目	+4	將現有的 4 個救護員職位升格為救護隊目，為將於 2007 年 7 月啓用的深圳灣管制站內的救護設施，設立救護車主管職位。	+994,320
救護員	<u>-4</u>		- 733,440
	0		+260,880
	總計： <u>36</u>		+11,162,340

消防處在 2007-08 年度預算內預留現金流量約 2,110 萬元，以更換 36 輛救護車輛。由於只是更換現有的救護車，所以不涉及額外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三代調派系統”，請告知：

- (a) 於 2006 年，系統共出現多少次故障？分別屬哪類型故障？平均維修的時間為何？對消防及救護服務構成哪些影響？
- (b) 預計 2007-08 年度此系統改善項目涉及的開支及維修費用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6 年，“第三代調派系統”出現了一次影響整體調派功能的故障，導致需要用人手操作來調派消防及救護車輛。該故障涉及電腦系統軟件問題，系統在事發後 13 分鐘回復正常。發生故障期間，消防處接獲 1 宗特別服務召喚及 2 宗救護服務召喚。上述召喚都能在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 (b) 除了繼續調校“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表現以提升操作效率外，消防處亦計劃在 2007-08 年度在各消防局及救護站加設無線區域網絡設施。當各消防車及救護車上的流動數據終端機軟件需要更新或提升功能時，中央伺服器將透過局內的無線區域網絡將新軟件自動傳送到各流動數據終端機，從而提高軟件更新工序的效能。消防處正與承辦商商討上述計劃的細節及系統改善所需費用，有關的開支將由項目核准承擔額(7.186 億元)內支付，至於維修費用將在運作開支下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消防處現時沒有機制分辨召喚個案的迫切程度，因此沒有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的召喚個案數據。雖然如此，從日常處理的個案可見，有些人士可能非必要地使用救護車提供的緊急服務。如能鼓勵這些人士善用救護資源，消防處將可加快處理其他更加需要即時治療的傷病者。

為確保救護資源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例如播放宣傳短片和舉辦救護服務推廣日等活動，鼓勵市民善用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亦正研究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分辨情況緊急的傷病者，從而更迅速地回應這些個案，挽救更多生命。

簽署：

姓名：

郭晶強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2007-08 年度將淨開設 36 個職位，請提供有關職位的詳情(包括將開設及刪除職位的職級，以及開設新職位的必要性)。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救護服務綱領下將淨開設 36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新增／刪減 職位的數目	增設職位的原因	每年薪金 開支(元)
助理救護總長	+1	就 2008 年在香港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開設一個有時限的職位，以籌劃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	+897,180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改善救護總區管理架構，以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質素。	+1,008,480
助理救護總長	+2		+1,794,360
救護監督	-1		- 747,960
	+2		+2,054,880
救護隊目	+10	增設 5 個“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2,485,800
救護員	+20		+3,667,200
	+30		+6,153,000
救護主任	+3	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負責操作增設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以加強監察前線服務，並在大型事故中執行指揮工作。	+1,149,300
高級救護主任	+3	將流浮山救護站、寶馬山救護站及九龍塘救護站的主管職位，由救護主任升格為高級救護主任，以加強整體管理工作。	+1,796,400
救護主任	-3		- 1,149,300
	0		+ 647,100
救護隊目	+4	將現有的 4 個救護員職位升格為救護隊目，為將於 2007 年 7 月啓用的深圳灣管制站內的救護設施，設立救護車主管職位。	+994,320
救護員	-4		- 733,440
	0		+260,880
	總計： 36		+11,162,340

簽署： _____
姓名： 郭晶強 _____
職銜： 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期：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接獲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個案數目的指標，2005 及 2006 年分別為 186 及 514 宗，而 2007 年預計有 800 宗。請提供過往聲請個案的詳情及預期個案數字增加的理由。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該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已採取行政程序，評審根據該公約提出的聲請，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如被遣返原居地可能會遭受酷刑。

有關的聲請人通常並不享有香港特區的入境權利。他們大部分來自南亞國家，部分來自非洲大陸。

根據該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在過去多月持續大幅上升，在 2006 年第四季，每月平均有 64 宗。因此，預算在 2007 年平均每月會接理約 70 宗個案，全年預計有 800 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打出和接獲電話數目的指標，2005 及 2006 年分別為 22 442 個和 110 148 個，而 2007 年預計有 115 700 個。請按求助性質和處理來電所涉部門，提供個案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按性質分類備存透過電話熱線 1868 求助的統計數字。

求助個案主要涉及遺失旅行證件、交通意外、住院、運送遺體回港、懷疑失蹤、被羈留、把香港居民由內地或海外送回香港及香港居民的安全等，亦有就可提供協助服務的種類作一般查詢。

入境處會視乎所需的協助，聯絡有關的部門／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衛生署、政府新聞處、有關的總領事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位於有關國家／地區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可提供的協助包括代通知香港的親友；安排香港居民盡早回港；以及與肇事地點的有關當局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增設的 30 個職位中，用來應付“對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需求增加”的人手為何、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將會開設的 30 個職位包括 3 個二級行政主任及 27 個文書助理。他們會調派到個人證件部轄下各組別，以加強行政和文書方面的支援。這些職位並非為了應付對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需求增加而開設的。

2007-08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購買空白的新電子護照簿。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請告知：

按分類列出在 2006 年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人數，以及在各分類中成功獲接納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就簽證及居留權證明書事直接獲的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申請的分項數字如下：

	接獲	批准	駁回	撤回／由法 庭判令處理	正在處理
簽證申請					
呈請	17	1	4	2	10
司法覆核	6	0	2	2	2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上訴	59	1	19	19	20
司法覆核	1	1*	0	0	0

*法庭判令把上訴個案發還入境事務審裁處重新考慮。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就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有多少宗在 2005 年或以前入境處接獲的案件，至今仍未獲得處理？這些案件屬什麼類別？仍未獲得處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沒有任何在 2005 年或之前接獲的個案在 2006 年未獲得處理。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1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就簽證申請及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提出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字有否影響入境事務處的財政預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由於在 2006 年處理的個案數字（即 148 宗）與 2005 年（即 146 宗）相近，故本處在這方面的財政預算與 2005 年相同，即 559 萬元用於員工薪金開支。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旅客、海員、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6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6 年，共有 42 249 名訪客／海員被拒進入香港。這些被拒個案按原因及入境來源地開列如下：

入境來源地 拒予 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入境目的成疑 - 旅客	1 065	4 915	21	21 121	9	121	27 252
入境目的成疑 - 海員	0	0	0	542	0	0	542
未辦妥證件	200	5 342	102	7 472	41	58	13 215
使用偽造旅行證 件	209	372	41	584	18	16	1 240
總數	1 474	10 629	164	29 719	68	195	42 249

* 不包括中國內地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年被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並無任何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提出反對。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被拒入境人士中，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入境的數字為何，這些人士向政府提供的入境目的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有 27 794 名訪客及海員因入境真正目的成疑而被拒進入香港。這些人士通常聲稱他們來港的目的是觀光、經商、探訪親友或過境到其他目的地。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被拒予入境個案數字有否影響入境事務處的財政預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為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入境事務處將於2007-08年度在各管制站開設21個職位，以加強檢查可疑的入境者及執行其他職務。上述職位在薪金開支方面的預算撥款為每年800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對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作出的“新產科服務安排”，入境處作出了甚麼人事和行政上的資源調配？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本港孕婦繼續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在入境工作方面，入境事務處已臨時重新調配人手，增派約 110 名人員到各管制站，以識別和檢查剛抵港的孕婦，涉及的薪金撥款約為每月 240 萬元。入境處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人手調配的安排。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人士的原有國籍及按其原有國籍列出申請數目。當局預計 2007 年有關申請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數目將增加三百多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至 2006 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按申請人的國籍表列如下：

國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巴基斯坦	443	791	884
印度	259	401	411
印尼	323	275	302
越南	156	102	76
馬來西亞	32	17	26
其他	129	133	141
總計	1 342	1 719	1 840

近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持續上升。我們預期上升趨勢仍會持續，而根據 2005 及 2006 年的平均升幅，預計 2007 年的申請數目會增加約 300 宗。數目增加可能是由於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更大的旅遊便利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入境簽證工作上，有關已處理的數目均與接獲的數目相若，而處理有關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的簽證，在 2005 及 2006 年，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均大幅落後於接獲的申請數目。就此，請告知處方在處理有關簽證所面對的困難、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現有安排，入境事務處接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本地申請後，便會透過由澳洲管理的商務旅遊證處理系統分送至所有其他 16 個參與此計劃的成員地區，以預先審核申請。一般而言，入境處在收到所有參與計劃的成員地區作出的審核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商務旅遊證。

入境處會留意成員地區是否已回覆，並每隔 3 個月通知申請人已預先審核的成員地區數目。若申請人未獲所有成員地區預先審核便選擇領取商務旅遊證，處方便會發給只在已預先審核的成員地區有效的商務旅遊證。

接獲和已處理的本地申請數目兩者不同，是因為參與成員地區需一段時間作出預先審核，而大部分申請人亦選擇等候屬意地區預先審核後，才由當局簽發商務旅遊證給他們。

轉介申請是透過澳洲的商務旅遊證處理系統送交入境處。由於 2006 年 12 月更換亞太經合組織電腦系統，轉介申請的處理工作暫停了 3 星期。2006 年接獲及已處理的轉介申請數目出現差異，是由於更換電腦系統所致。隨着澳洲的亞太經合組織新電腦系統於 2006 年啓用，處理申請的速度將會加快。所有在暫停處理工作期間接獲的申請，其後均已獲得跟進。

在處理這些申請時，我們間中遇到系統中斷及更新等情況，而部分成員地區審核申請時間較長，亦令處理時間有所延誤。

現時有 3 個職位負責處理商務旅遊證的申請，預算薪金開支總額為每年 6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職銜： _____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的簽證，鑒於 2005 及 2006 年均未能完全處理所有接獲的申請，處方仍預算 2007 年的接獲及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將會相同，有關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申請須經參與商務旅遊證計劃的成員地區預先審核。入境事務處會致力繼續促請其他參與計劃的成員地區，透過由澳洲管理的商務旅遊證處理系統，加快預先審核申請的程序。最近，我們察覺到這方面的工作已有所改善。此外，一個新的亞太經合組織電腦系統已於 2006 年 12 月投入服務，處理商務旅遊證申請，故預期處理申請的速度將得以加快。因此，我們預算在 2007 年接獲及處理的申請數目將會大致相若。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請分別就外籍訪客申請來港的各類列出簽證的數目、拒絕發給簽證的數目、拒絕的理由，以及被拒絕的申請人的國籍。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旅遊簽證申請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旅遊簽證申請數目#			
	接獲	批核*	拒絕*	申請人撤回或對入境處的查詢沒有回應*
2004	23 055	19 426	774	2 519
2005	42 591	37 466	861	3 594
2006	53 273	49 600	555	3 513

我們並沒有就發給外籍訪客的簽證種類（即單程、雙程、多程或過境簽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處理申請的數目包括由上年度撥入的申請。

至於被拒絕發給簽證的申請，按申請人的地區開列如下：

年份	非洲	亞太區	中東	其他	總計
2004	631	141	0	2	774
2005	447	400	3	11	861
2006	108	444	0	3	555

旅遊簽證申請被拒的常見原因包括：

- (a) 來港的真正目的成疑；
- (b) 未備有足夠旅費在無須受僱的情況下維持留港期間的生活；
- (c) 並無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
- (d) 曾有不良紀錄；
- (e) 或會對香港的保安構成威脅；或
- (f) 有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0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增加 15.5%，當中涉及開設 87 個職位。請詳細列出新增職位的職銜、年薪開支，以及有關人員所負責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該 87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
入境事務主任	1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7
二級行政主任	11
助理文書主任	14
文書助理	35
<u>總計</u>	<u>87</u>

該 87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為 2,090 萬元。這些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對可疑訪客的入境前簽證管制、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應付新政策措施（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所帶來的工作需求。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增幅達 20%，當中有多少開支是應用於支援深圳灣管制站的運作，請列出新開設職位的數目、職銜（職級）、年薪開支及所負責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用於支援深圳灣管制站運作的預算撥款為 172,256,000 元，當中包括 8,930 萬元個人薪酬開支，及 8,295.6 萬元其他開支。有關的撥款用作開設 325 個支援深圳灣管制站運作的新職位。當中，296 個已納入 2006-07 年度的預算，以便作出培訓，而另外 29 個職位則於 2007-08 年度開設。

深圳灣管制站獲准開設的職位共 325 個，計有 1 名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擔任邊境管制分科指揮官）、4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擔任行動指揮官）、1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擔任輪班及小組組長）、40 名入境事務主任（擔任隊長、值日主任、通道督導主任及／或主理個案人員）、10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擔任隊長、助理值日主任及／或助理通道督導主任）、194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擔任出入境櫃枱人員）及 65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負責看守、押送及搜查工作）。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增幅達 20%，當中有多少開支是用於應付因各管制站旅客量激增而增加的工作量，請列出各管制站內新開設職位的數目、職銜（職級）、年薪開支及所負責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為應付現有管制站增加的工作量，入境處會獲提供 2,065 萬元額外薪酬撥款，涉及 75 個新職位。

新增職位的分布如下：

管制站	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總計
機場	7	28	35
落馬洲	7	10	17
文錦渡	2	10	12
港澳客輪碼頭	1	6	7
中國客運碼頭	1	3	4
總計	18	57	75

上述 18 名入境事務主任擔任組長、通道督導主任及／或主理個案人員，而 57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則為執行入境檢查職務的櫃枱人員。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於 2007 年 2 月實施新入境措施，防止懷孕後期的訪客，在沒有預約本港婦產服務的情況下來港產子，有關措施將會影響處理旅客出入境的檢查程序。就此，當局如何確保仍能維持 30 分鐘辦妥陸路旅客的出入境檢查的目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應付因識別和檢查剛抵港的孕婦而增加的工作量，入境事務處已透過臨時重新調配人手，增派職員到各管制站。直到目前為止，各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服務水平大致上不受影響。入境處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人手調配的安排。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實行於 2007 年 2 月的新入境措施，防止懷孕後期的訪客，在沒有預約本港婦產服務的情況下來港產子，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內額外投放的人手及所涉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本港孕婦繼續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在入境工作方面，入境事務處已臨時重新調配人手，增派約 110 名人員到各管制站，以識別和檢查剛抵港的孕婦，涉及薪金撥款約為每月 240 萬元。入境處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人手調配的安排。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持個人遊簽證的來港人數：

年份／簽注形式	三個月 1 次	三個月 2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2003 (7 月開始)				
2004				
2005				
2006				

持個人遊簽證的總留港日數：

年份／簽注形式	三個月 1 次	三個月 2 次	一年 1 次	一年 2 次
2003 (7 月開始)				
2004				
2005				
2006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並無根據訪客入境時所持“個人遊簽注”的不同類別備存記錄，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持“個人遊簽注”入境香港的訪客數目如下：

年份	人數
2003(由 7 月起)	667 271
2004	4 259 601
2005	5 550 255
2006	6 673 283

至於總留港日數，根據入境處過去 6 個月(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備存的記錄，共有 2 391 243 名訪客持“個人遊簽注”訪港 3 629 248 次。他們每次訪港期限由 1 至 7 天不等，平均每次逗留 2.7 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處理在港非法受僱及逾期逗留的訪客的執法行動，請分別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共進行多少次執法行動、每次行動的動員人數及每次行動後被拘捕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進行的反非法勞工行動數目及被捕人數如下：

年份	行動數目	被捕人數
2004	7 659	31 235
2005	6 497	26 323
2006	9 183	21 957

* 被捕者包括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及／或逾期逗留的人士。

入境事務處會根據行動需要調派人手。在大規模行動中，我們平均動員 35 至 65 名人員，至於定期行動則平均動員 5 至 10 名人員。這個動員比例也適用於與其他部門聯合進行的行動。我們定期檢討和調整部門的人手調配，確保能夠採取有效行動，繼續打擊非法僱用勞工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處方共拘捕及檢控多少名曾僱用非法來港或逾期逗留或違返來港條件的人士的僱主？當中，共有多少宗個案是處方因不滿判決結果而提出上訴？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在過往 3 年拘捕及檢控曾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人數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人數
2004	1 375	507
2005	1 254	450
2006	985	333

一般而言，干犯與僱用非法勞工有關的罪行一經定罪後，會被判即時入獄。過往 3 年，入境處向高等法院要求覆核判刑的申請有 2 宗，向裁判法院級別要求覆核判刑的申請則有 5 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預計 2007 年申請特區護照數目將較 2006 年上升一倍，請告知處方會否因而需要調撥人手及資源？若否，如何確保達致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護照的指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7 年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數目預計將較 2006 年的數目多 79%，原因是約有 400 000 本於 1997 年簽發的護照將於 2007 年到期更換。隨着 2007 年 2 月 5 日推出新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護照申請已由一個新的電腦系統處理，而在護照上印製個人資料的程序亦已自動化。因此，處理時間可縮短至 10 個工作日，而現有的人手資源預期可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入境前管制”綱領下的 1.71 億元財政撥款中，請詳列用以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以及為本地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撥款、有關措施及預計可處理多少宗個案？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現時已有 17 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參與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持證人可在各參與成員地區的出入境檢查站使用特快的出入境服務。

旅遊通行證計劃旨在方便真正需要經常來港的商務訪客，持證人可獲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使用香港居民櫃枱。

2007 年，本處預計會接獲及處理 3 000 宗商務旅遊證的本地申請，以及 12 200 宗由其他參與計劃的成員地區轉介的預先審核要求。至於旅遊通行證，預計 2007 年會接獲和處理 1 000 宗申請。

現時有 2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文書助理被調派處理商務旅遊證及旅遊通行證的申請。這 5 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為 1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在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工作方面的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開支是用於防止未有預約的內地懷孕週期七個月以上的婦女入境？有關工作在 2007-20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開支，是用於防止未有預約的內地懷孕週期七個月以上的婦女入境？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未有為阻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而備存獨立的開支記錄，因為出入境管制工作的所有範疇均涵蓋阻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相關措施和行動。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本港孕婦繼續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在入境工作方面，入境處已臨時重新調配人手，增派約 110 名人員到各管制站，以識別和檢查剛抵港的孕婦，涉及的薪金撥款約為每月 240 萬元。入境處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人手調配的安排。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在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方面的工作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2008 年度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已採取行政程序，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該公約”）提出的聲請，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如被遣返原居地可能會遭受酷刑。

由於終審法院在裁決中訂明須高度公平地處理根據該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而且鑑於聲請個案相當複雜，故我們處理聲請的工作包括會見、澄清事實、評估及研究有關國家的資料，然後才會就有關聲請作出決定。如聲請遭否決，聲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已授權保安局局長研究有關上訴。

2006 年接獲根據該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總數為 514 宗。在 2006-07 年度，入境事務處成立了評審小組處理酷刑聲請的個案。小組由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5 名入境事務主任組成，涉及的全年薪金撥款為 310 萬元。在 2006 年，共 88 宗個案已獲得解決。

在 2007-08 年度，為了加快處理根據該公約提出的聲請及因應預期增加的聲請個案，入境處會增設 77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3,1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級、聘用形式分別列翔天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編制，以及將會調職至這三個新出入境設施的現職職員的數目及職級，和新招聘職員所佔的數目。其中是否因應管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推出的新政策而引致額外開支。當中涉及的人手數目及財政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1) 翔天廊的人手編制包括 49 個常額職位：

職級（常額職位）	職位數目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3
入境事務主任	6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32
入境事務助理員	3
總計	49

入境事務處初步調派了 46 名現職人員（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6 名入境事務主任、5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29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3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駐守翔天廊。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該處有足夠人手。

深圳灣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包括 325 個常額職位：

職級（常額職位）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4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1
入境事務主任	4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0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94
入境事務助理員	65
總計	325

入境處初步調派了 14 名現職人員（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7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組成一個籌備小組，負責處理所有籌備工作。其餘職位將於管制站投入服務時由現職及剛完成訓練的人員出任。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包括 213 個常額職位：

職級（常額職位）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4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8
入境事務主任	33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27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06
入境事務助理員	3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2
總計	213

入境處初步調派了 5 名現職人員（1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3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組成一個籌備小組，負責處理所有籌備工作。其餘職位將於管制站投入服務時由現職及新入職人員出任。

- (2) 上述編制並未計及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對非本港孕婦實施新措施所帶來的工作量。為應付這項工作，入境處已臨時重新調派額外人員駐守有關的管制站。處方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人手調配的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度被檢控的違例者大幅下降約 16.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國籍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4、2005 及 2006 年）逾期居留人士的數目，當中內地孕婦所佔的百分比為多少；及
- (b) 處方因管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而推出新政策，當局可有評估過逾期留港產子的個案數字會否大幅增加；若有，當局可有解決方案。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被拘捕的逾期逗留人士按入境來源地的數目如下：

年份 \ 地區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2004	49	1 094	3	12 494	5	5	13 650
2005	114	1 142	5	10 987	5	5	12 258
2006	143	1 606	8	8 406	4	22	10 189

（* “亞太區”指位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或地區，但不包括中國內地。）

入境事務處並無備存有關內地孕婦逾期逗留的數字。根據記錄，過去 3 年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逾期逗留的數目如下：

年份	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逾期逗留的數目
2004	6 863
2005	6 213
2006	3 325

- (b)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看來屬於懷孕後期的訪港孕婦（不論來自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須接受進一步的入境檢查，以確定她們訪港的真正目的。通常來說，訪港孕婦與其他訪港旅客一樣，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才會獲准進入香港。如入境處懷疑任何訪港孕婦的來港目的是為了濫用香港的醫療服務在港產子，可能會拒絕她們入境。由於我們現正透過入境管制措施收緊訪港孕婦的來港限制，因此，逾期在港逗留的訪客數目預期不會大幅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2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有 7 242 宗，2006 年有 5 819 宗，2007 年的預算則只有 4 400 宗。請說明此預算數字是根據什麼準則推算出來。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此預算數字是根據過去 4 年收到的申請數目而推算出來，而有關的申請數目顯示申請有下降的趨勢：

年份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收到的申請數目	15 453	8 981	7 242	5 819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4)的工作範圍包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請說明衡量此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為何？又請提供由 2001 年至 2006 年居留權聲請的申請數字，審核進度及結果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法例，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乃該證所關乎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證據。要提出居留權的聲請，須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在衡量此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方面，入境事務處的目標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在 6 星期內處理申請。

有關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接獲申請	76 199	79 548	87 899	80 079	67 808	63 729
結果						
獲批	60 544	69 963	75 424	68 706	54 384	51 769
被拒絕	2 805	3 096	2 394	4 041	5 206	5 633
撤回／結束	11 905	8 159	8 186	8 332	7 315	6 220
在 6 星期內處理的申請所佔百分率	88.4	95.3	95.3	98.3	98.2	99.2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的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數字。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需要進行 DNA 測試？這些測試，內地及香港化驗所各佔多少宗？成功證明血緣關係的又有多少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由 2002 至 2006 年，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共接獲 607 宗上訴個案。另外，法院接獲 7 宗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的司法覆核個案，但並無接獲任何呈請個案。在審裁處接獲的 607 宗上訴個案中，審裁處建議 7 宗上訴個案進行 DNA 測試。其中 5 宗個案的 DNA 測試已經進行，而另外 2 宗個案的申請人拒絕進行測試。這些 DNA 測試均涉及內地與香港的法證機關。這 5 宗 DNA 測試的結果是，其中 2 宗 DNA 測試證實有血緣關係，另外 3 宗正等候測試結果。

對於該 2 宗 DNA 測試結果證實有血緣關係的個案，其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最初被拒絕，理由是入境處不信納申請人的父母在申請人出生時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其後，審裁處批准該 2 宗上訴個案。至於審裁處建議進行 DNA 測試但被申請人拒絕的 2 宗上訴個案，1 宗上訴由上訴人撤回，另外 1 宗則被審裁處駁回。

所有 7 宗司法覆核申請均無須進行 DNA 測試。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的指標，2005年及2006年的實際人數分別為39 874及42 249人，2007年預計為45 000人。因應對內地孕婦採取新的入境政策，有關預算是否過於樂觀，隨着新出入境設施投入運作，如何確保有充足人手去應付挑戰？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預計2007-08年度會有45 000名旅客／海員遭拒予入境。這個數字主要是根據過去數年所增加的旅客量和遭拒予入境個案的數目而訂定，並適當考慮到政府對訪港孕婦實施新措施後可能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為配合2007年投入運作的兩個新管制站（即深圳灣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境事務處正積極招聘和培訓所需的前線人員，以期於2007年年中或之前填補合共534個軍裝人員的職位。我們亦會調派4名文職人員到該兩個新管制站。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翔天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新出入境設施投入運作後，會否對前線人員帶來壓力。有何措施保障其運作暢順？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隨着旅客量多年來不斷增加，現有各管制站在應付龐大的旅客和車輛流量方面面對不少壓力，尤以出入境高峯期為然。該 3 個管制站於 2007 年投入運作後，將有助疏導目前部分交通流量，分擔管制站的工作量。為確保管制站投入服務時運作順利，入境事務處將調派 587 名人員駐守該 3 個新管制站：翔天廊 49 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13 名及深圳灣管制站 325 名。

除了調配適當人手於新管制站外，入境處亦將繼續擴展 e-道服務，並會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以維持入境處高效率的出入境檢查服務和履行服務承諾。隨着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順利擴展至合資格的香港臨時居民，入境處現正考慮於 2007 年下半年把 e-道服務推廣至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處方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有何積極行動，會否加強巡查和檢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打擊非法勞工問題，以便更有效防止僱用非法勞工及根治有關問題：

- (i) 加強各入境管制站的管制工作，防止可疑旅客入境；
- (ii) 借助容貌辨認系統，核實企圖以不同身分繞過出入境管制的可疑旅客及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iii)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
- (iv) 派遣人員到非法僱用勞工黑點執行巡邏工作，並對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採取迅速行動；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座談會及向他們派發指引，以便提高他們對非法勞工從事家居裝修工作的警覺性；
- (vi) 定期舉辦簡報會，教育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分判商認識身分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利用偽造身分證在建築地盤尋找工作；
- (vii) 加強針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宣傳活動，並提高市民意識，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我們已調派一隊專責小組人員及一輛宣傳車到各非法僱用勞工的黑點作出宣傳；

- (viii)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曾在港涉及非法勞工活動的內地居民在下次申請簽注來港時，會受到更慎重的審查；以及
- (ix) 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繼續有效地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現時，非法勞工及其僱主一經定罪，一般會被判監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白韞六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發及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以便在配合影像設施的支援下，能在無紙張的環境下審核申請和處理個案”，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推行那些工作，以落實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整個項目的時間表及預計的效率提升水平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計劃，使申請人能在影像設施支援下提交無紙張申請，以方便市民作網上申請？如會，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將可透過圖像處理、工作流程及文件管理等技術，提供一個無紙張的環境，處理簽證申請和生死及婚姻登記等事宜。2007-08 年度，我們會繼續發展及測試系統的不同功能，並把以紙張式檔案及微縮膠卷儲存的現有記錄轉換為數碼影像，以便推行整個計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批准撥款 3.368 億元，作為計劃的非經常開支。
- (b) 該計劃將於 2007-08 年度分階段推行，而入境事務處將可藉此計劃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預期大部分申請可因此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及縮減處理申請的時間。以簽證申請為例，現時的 4 星期處理時間將可減省 3 至 5 天的周折時間。至於翻查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可能縮減至數小時內辦妥，而現時則需要 14 個工作日。
- (c) 我們在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引進電子界面設施後，大部分申請均可以電子方式遞交。市民將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途徑，每星期 7 日及每日 24 小時使用入境處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收協同效應，本處計劃配合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的推行時間，同時分期推出各項公共服務電子化項目。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非經常開支為 1,660 萬元，已納入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的核准承擔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棟國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發及推行資訊匯庫（前稱數據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以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和規劃”，請告知本會：

- (a) 上述系統將提供那些類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 (b)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進行哪些工作，以落實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整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 (c) 當局會否將上述資訊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政府統計處、選舉事務處等分享，以提升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若會，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資訊匯庫（“系統”）旨在運用入境事務處所有運作系統的數據資料，提供定期及特定的管理統計數字報告，以便為入境處進行趨勢分析和人手需求預測。
- (b) 入境處會在 2007-08 年度積極開發和測試系統，然後於同一財政年度分階段推出。所涉及的非經常項目費用為 970 萬元。
- (c) 由於(a)項提及的資料是用以分析業務趨勢，並方便入境處作出資源調配，因此現時未有計劃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有關的統計數據。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將開設 133 個職位，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該等職位之平均薪金；
- (2) 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及
- (3) 開設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 (1) 該等職位每年薪金總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 3,639 萬元，即每個職位約為 273,600 元。
- (2) 及 該 133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 (3)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入境事務主任	28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86
二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5
系統經理	1

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是用以加強對可疑旅客的入境管制（6 個職位）；增強各管制站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機場 37 個職位、邊境管制站 68 個職位、港口管制站 19 個職位）；支援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下的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2 個職位）；以及支援紀錄中心（1 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1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支援智能身份證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於 2003 投入運作，並將於 2007 年 3 月完成。請問部份電腦系統會否因經過 3 年時間而過時？在 2007-08 年度會否考慮更新系統？如會，所涉開支為何？會否檢討該系統之運作效率？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根據計劃，智能身分證系統會由 2003 年起運作 10 年。因此，經過 3 年後亦無須更換新的電腦系統。在 2007 年 3 月後，系統會繼續用於簽發補領身分證等工作。系統運作效率的檢討工作正持續進行。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將開設 87 個職位，請提供

- (1) 該等職位之平均薪金；
- (2) 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及
- (3) 開設該等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 (1) 該 87 個職位所需的平均每年薪金開支約為 240,000 元。
- (2) 這些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對可疑訪客的入境前簽證管制、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應付新政策措施（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帶來的工作需求。
- (3) 現有的人手編制難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為保持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水平，給予來港真正旅客和優才應有便利，並同時繼續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當局有需要開設該等新職位。

簽署：

姓名：

白韞六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入境事務處處理了多少宗來港受訓的簽證申請，請按由接獲申請到處理完畢的周數列出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 5 080 宗培訓簽證／入境許可申請及已處理 5 176 宗同類申請。已處理的申請數目較接獲的為多，原因是該數目包括部分由 2005 年撥入的個案。

入境處在這方面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於 4 星期內把 90% 的申請處理完畢。在 2006 年，入境處的成績遠較承諾的服務標準為佳，逾 98% 的申請可於承諾的處理時間內處理完畢。入境處並無備存把這些申請處理完畢所需時間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各離境口岸現有多少條電子通道(e-通道)，未來三年是否需要再增設此類通道，有關的現有系統維修及新系統設置，預計涉及多少金額？新增的電子通道預計可省回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現有的出入境管制站共設有 246 條旅客 e-道和 40 條車輛 e-道。設於現有管制站的 e-道，每年的系統維修費用約為 2,570 萬元。入境事務處會監察旅客和車輛流量的變化，考慮是否需要在現有管制站增設 e-道。

新管制站方面，入境處計劃在這些管制站投入服務時裝設 e-道，包括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安裝 70 條旅客 e-道，以及在深圳灣管制站安裝 29 條旅客 e-道和 40 條供貨車使用的車輛 e-道。上述兩個新管制站的 e-道每年的系統維修費用約為 1,290 萬元。

除了上述 e-道外，入境處暫時沒有計劃增設 e-道或任何新系統，故此將不會有額外減省的人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別為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而設的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其實施詳情為何？此計劃於 2007-08 年度所得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當局自 1998 年起推行旅遊通行證計劃，方便真正的訪港常客來港，以提高商務旅客的流動性。凡持有有效護照及無須簽證或進入許可來港的訪港常客，均可申請旅遊通行證。申請人必須有真正需要經常前來香港特區，並在緊接遞交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訪港 3 次或以上（離港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再回港的次數除外），且無違反相關法例或逗留條件，或是可令入境事務處處長信納其訪港會為香港特區帶來相當的利益，才符合資格申請旅遊通行證。

旅遊通行證的有效期為 3 年，可供持證人多次進入香港特區，每次逗留最多 2 個月。旅遊通行證持有人可循簡化入境程序及使用香港居民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

入境事務處調派了入境事務主任及文書助理各 1 名負責處理旅遊通行證的申請，這兩個職位的每年薪金開支總額約為 52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2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所載，入境事務處將推出一個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提倡設立的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有關的具體計劃及在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由 2005 年 11 月起推出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並邀請航空公司自願參與。至今，已有兩間本地航空公司參與試驗計劃。入境處會繼續致力游說其他航空公司參與此計劃。

2005 年，該試驗計劃獲批非經常項目開支 910 萬元，以發展有關係統。在 2007-08 年度，該計劃的全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110 萬元，包括硬件及軟件維修費用、數據通訊及員工費用。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2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有多少撥款是用以為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有關的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推行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開支，已包括在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就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通過的撥款內。2007-08 年度無須另行預留撥款。計劃的推行日期暫定為 2007 年下半年。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數目預計將較 2006-07 年度修訂後的實際數目多 394 264 宗（79%）。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源有所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數目預計將較 2006-07 年修訂後的實際數目多 79%，原因是約有 400 000 本於 1997 年簽發的護照將於 2007 年到期更換。隨着 2007 年 2 月 5 日推出新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護照申請已由一個新的電腦系統處理，而在護照上印製個人資料的程序亦已自動化。現有的人手資源預期可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游說更多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入境處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財政年度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游說更多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確保持有人享有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現時共有 134 個國家和地區已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或為他們簽發落地簽證。

本處現正積極游說多個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由於是否給予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是外國國家／地區的獨有權力，並且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出入境和保安方面的考慮、互惠待遇，以及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情況等，因此，要硬性為游說工作設定一個時間表並不切實際。

除了入境處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而進行的游說工作外，政府其他高級官員也會在適當機會參與游說工作。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2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所載，在開支詳情的經常開支項下，預期在 2007-08 年度會淨開設 94 個常額職位。請分項列出這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薪金。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淨開設 94 個職位的分項數字，按職級及其每年薪金開支開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薪金開支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794,360
總入境事務主任	-7	-\$5,235,72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598,800
入境事務主任	-78	-\$29,881,80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1	-\$3,220,140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03	\$24,849,780
入境事務助理員	+27	\$4,780,620
一級行政主任	-2	-\$962,040
二級行政主任	+21	\$6,385,680
高級文書主任	-1	-\$365,160
文書主任	-61	-\$16,828,680
助理文書主任	+17	\$2,757,060
文書助理	+100	\$13,404,000
二級私人秘書	-1	-\$171,960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411,480
高級系統經理	-1	-\$929,220
系統經理	-1	-\$681,18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1,924,08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912,240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481,020
二級電腦操作員／見習電腦操作員	+4	\$570,600
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3	-\$483,840
醫生	+1	\$651,060
總計	+94	-\$11,482,920

涉及的額外人力資源將用於支援新落成的深圳灣管制站的運作及處理不斷增加的跨境旅客流量，以及應付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數目激增、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推出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所引致的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棟國 _____
職銜： _____ 入境事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0 萬元(12.8%)，主要由於因事件而引致的運作開支需求減少。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事件的詳情，2006 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事件數目，以及 2007 年度預算的開支及事件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處理過一宗涉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披露的事件，而該等投訴人均曾對警方作出投訴(下稱“事件”)。

為處理上述事件，2006-07 年度需額外撥款 290 萬元，以便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人手處理事件的善後工作、支付信件郵費、為增聘人手添置所需的傢具和設備，以及支付其他附帶行政費用。在 2007-08 年度，用作跟進上述事件的預算撥款為 130 萬元。2007-08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因為預期聘請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應付事件餘波的需求下降。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 22.8%，請問是何原因？2007-08 年度的預算比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7.1%，此預算可有包括處理因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公開事件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如有，請列詳情；如沒有，請列出此 7.1% 的增加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 290 萬元(22.8%)，主要是因為發生了投訴警方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披露的事件(事件)，有關的善後工作引致運作開支增加。2007-08 年度的預算比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90 萬元(7.1%)，當中已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人員的額外開支，以及與事件有關的行政雜項開支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訴警方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公開的事件，請問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改善及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自事件曝光後，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保安。這些措施包括聘請一名全職技術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以及全面檢討與警監會秘書處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保安指示。經檢討後，只有警監會秘書長及她明確准許的人士才可查閱警監會投訴統計系統所儲存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的範圍及詳細程度亦已減低。當局又加強了外判服務合約的保安規定，包括明文禁止外判承辦商或代理不按當局給他們指定的用途使用或泄露個人資料；禁止把服務分判，事前得到警監會秘書長同意則作別論；禁止以真實資料作測試和發展系統之用；要求外判承辦商就如何擬備測試或“模擬”資料提供指引；以及不時審查外判承辦商或代理有否採取規定的保安措施及履行責任。當局亦已覆核現有的外判合約，確保承辦商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警監會交給他們的個人資料。此外，當局已加強內部保安指示並提醒員工遵守。

2006 年 9 月 18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警監會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警監會採取 3 項措施。2006 年 10 月 26 日，私隱專員證實警監會已遵守執行通知的規定。

2007-08 年度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並已預留撥款 23.7 萬元，以便繼續聘用一名全職技術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2006 年通過 2 114 宗個案，其中 81 宗(涉及 104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 116 名警務人員。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調查報告時，可視乎所得的證據，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在 2006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75 項這類查詢。由於這些查詢，44 項調查結果其後作出更改。年內，投訴警察課總結的調查結果經過警監會覆檢，以及在投訴警察課作出修訂、解釋和澄清後，全部獲得警監會通過。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6-07年度，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警監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爲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和警告的權力在於警務處處長。不過，關於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爲的嚴重程度相稱，警監會可發表意見。警監會在2006年23次提出這類意見，其中19次(82.6%)獲警方接納，4次(17.4%)則得到警方滿意解釋／跟進。在2006年，警方解釋／澄清對警務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或警告後，警監會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亦沒有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及預計 2007-08 年度警監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編制和實際人手如下：

	<u>2006-07</u>	<u>2007-08</u>
編制	22	22
實際人手(截至 3 月 31 日)	22	22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及預計 2007-08 年度觀察員計劃下觀察員的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共有 91 名警監會觀察員（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及 72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資源主要是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約為 43,200 元。

在 2006 年，觀察員就 230 宗投訴個案進行了 317 次觀察。

現時未能估計 2007-08 年度的觀察員數目，因為年內可能會有在任的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而委任的非委員觀察員人數或會增加。我們亦未能估計 2007-08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因為這些開支將視乎觀察次數及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額而定。目前的津貼額為每次 176 元。

估計 2007 年的觀察次數和投訴個案數目與 2006 年相若。

簽署： _____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本綱領提及的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一項，請告知：(a)2007-08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b)與 2006-07 年度比較，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為何；及 2007-08 年度主要會針對哪些道路安全問題，以及推行哪些相應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a) 2007-08 年度道路安全綱領的整體預算開支為 11.295 億元。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屬整體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沒有特別分項的開支預算。

- (b)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150 萬元(2.9%)，主要用以開設 10 個新職位以加強交通執法、額外撥款填補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在 2007-08 年度，警方會繼續重點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並推行下列“道路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配合執法行動：

- 派發宣傳單張及舉辦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講座；
- 增加於公共交通工具車身上展示有關道路安全信息的安排；以及
- 持續舉行以“精明有禮駕駛”為主題的道路安全運動。

此外，警方亦會進行下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其他道路使用者對道路安全的認識：

- 與道路安全議會、各區議會及社區機構一起主辦有關道路安全教育的各種宣傳及探訪活動；
- 於全港各主要通道展示道路安全信息的標語；
- 舉辦加強長者及學生道路安全意識的講座；
- 舉行以司機、老師及學生為對象的全港學校交通安全運動；以及
- 與各商業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便舉辦更多道路安全活動。

在執法行動的配合上，警方將會展開針對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的全港性執法行動，藉以加強司機對道路安全的警覺。警方也會鼓勵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舉報職業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

警方亦會繼續舉辦反酒後駕駛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特別於各主要節日假期進行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大型執法行動，並邀請市民自願進行呼氣測試，以加強呼籲司機戒除酒後駕駛的習慣。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找出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及加強與運輸署的聯繫，以便策略性地調配警方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道路安全的目標，請告知：(a) 有關工作的內容；(b)在 2006-07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c) 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d)預計 2007-08 年度的開支為何；及(e) 預計有關工作能否有效防止交通意外。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 答覆：
- (a) 警方的交通總部及各總區交通單位會透過各種工作會議，與運輸署共同商討有關交通的管理措施及各項事宜，以便策略性地調配警方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道路安全。警方並會根據運輸署提供的交通意外黑點資料，採取適當預防意外措施以及執法行動以打擊衝紅燈，超速駕駛和其他不良駕駛行爲。此外，警方亦會按情況派員前往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助運輸署協調有關交通事宜。
 - (b) 2006-07 年度道路安全綱領的修訂預算爲 10.98 億元。找出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及加強與運輸署的聯繫屬整體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沒有特別分項的開支數字。
 - (c) 至於有關工作的成效，2006 年錄得的交通意外數字爲 14 849 宗，較 2005 年的 15 062 宗減少了 1.4%；而致命交通意外減少了 2.9%，由 2005 年的 139 宗減至 2006 年的 135 宗，是本港 49 年以來的最低記錄。
 - (d) 2007-08 年度道路安全綱領的整體預算開支爲 11.295 億元。警方並沒有就有關與運輸署加強聯繫工作以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道路安全所需要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e) 在 2007-08 年度，警方將會透過教育、宣傳活動及靈活執法，致力提高道路安全及減少交通意外。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告知：2007年預算的交通意外一項，死亡或重傷個案為2 500宗，較2006年的實際數目2 396宗有所增加，理由為何？這是否顯示交通意外的情況會進一步惡化？若是，有何對應策略？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年預計交通意外死亡或重傷個案只是根據過往數年的記錄作出預測，並不顯示警方預計交通意外的情況會進一步惡化。警方在道路安全的策略是在三方面進行，宣傳、教育、執法都是同樣重要。警方會繼續努力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及執法活動推廣道路安全，進一步減少交通意外。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道路安全，請告知：就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指標，2007年的預算票數較2006年的實際票數增加約4 000宗，這是否顯示宣傳安全駕駛工作不足或是罰則阻嚇力不足？當局有否對超速駕駛人士作分類統計及研究原因？若有，統計及研究結果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年預計的檢控票數220 000票只是以過往的記錄作出預測，並不顯示現時宣傳安全駕駛工作不足或是罰則阻嚇力不足。

警方在道路安全的策略是在三方面進行，宣傳、教育、執法都是同樣重要。事實上警方一直有監察超速駕駛的統計數字，以制定打擊策略，但沒有對超速駕駛人士作分類統計及研究。警方會在有需要時進行針對性的全港或地區性執法行動，配合各種宣傳活動，藉以加強司機對道路安全的警覺及提醒他們切勿超速。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下：

- (a)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舉行宣傳教育的次數、接獲的查詢求助個案為何？
- (b) 有多少需要正式交由警方調查及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涉及個案的性質為何？
- (c) 計劃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d) 有否在小學提供類似的防止罪行的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a) 在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下，最近 3 年所舉行宣傳教育的次數及接獲的查詢求助個案如下：

<u>年份</u>	<u>舉行宣傳教育的總次數</u>	<u>接獲的查詢求助個案</u>
2004	1 590	3 500
2005	1 540	3 200
2006	1 480	2 400

- (b) 平均每年有超過 500 宗個案需要正式交由警方的有關單位跟進調查。如有需要，案件主管亦會按既定程序通知或轉介個案至其他政府部門。案件所涉及性質分別包括毒品、暴力罪行、性罪行、偷竊罪行、集體打鬥等。如果查詢的事件與警務工作無關，中學聯絡主任會立即告知查詢者。
- (c) 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下所涉及的人手主要是 33 名擔任“中學聯絡主任”的警長。在 2007-08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為 930 萬元。
- (d) 警方同樣有為小學提供類似的防止罪行計劃，該計劃的主要開支是 25 名擔任“學校聯絡主任”的警長職位開支。在 2007-08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為 705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2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繼續研究採用新的呼氣測試器，以偵測酒後駕駛罪行，請告知目前研究的進展為何？何時可以落實採用新的呼氣測試器？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警方一直留意市場上有否新的“呼氣測試器”及有關的科技的發展情況。但到目前為止，警方並未發現有其它“呼氣測試器”在技術可靠和準確性方面，比警方現時使用的測試器更優勝及適合香港的環境。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研究。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經考核及評核等晉升的警員共有多少人？當中有多少具有大專學歷以及其他相關的專業資格？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財政年度內警員晉升警長或督察職級而具有大專及相關的專業資格的人數及百份率如下：

財政年度	晉升人數	具有大專及相關的專業資格的人數及百份率
2004-05	217	19 (9%)
2005-06	187	22 (12%)
2006-07	209	37 (18%)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在提升警員的訓練及質素方面，具體的工作，以及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6 年成立警察學院，通過各項措施，如推行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等，以提升教學質素，確保警員的訓練水平。

2006 年，警隊首次與本地大學合作，聯手提供學警基礎訓練課程的部分內容，包括警政心理學和警政社會學，以提升警員的思考能力及質素。同時，亦經常邀請外間專家和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培訓課程，以擴闊學員的視野，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提升教學質素，確保警員的訓練水平屬整體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至於與本地大學合作以提供學警基礎訓練課程的開支則如下：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計開支
開支(元)	0*	6,225,000	6,800,000

* 警察學院於 2006 年年中開展有關課程，因此在 2005-06 年度並未有相關支出。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有否提供任何的課程及資助，以協助提升警員的質素及專業水平？若有，具體的情況為何？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曾參與相關課程或資助計劃的警員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對提升警員的質素及專業水平一向非常重視。警隊於 2006 年成立警察學院以提升教學質素，確保警員的訓練水平。警察學院除了基礎訓練中心提供基礎課程以外，亦有專業發展學習中心，學習發展支援中心及研究中心提供不同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以提升警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警隊提供的課程包括職安健訓練，電腦軟件使用進修課程，擴闊視野的國內研習課程，日常工作上所需的人際溝通技巧，寫作技巧，英語及普通話課程等。另外，警隊亦定期舉辦的海外職業及發展課程，包括派員到澳洲、英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的執法機構和學術機構受訓，吸取海外經驗。

過往 3 年參與相關課程人數如下：

	2004-05 實際人數	2005-06 實際人數	2006-07 預算人數
基礎訓練課程	134 220	163 872	159 928
專業發展學習/) 學習發展支援/) 研究課程)	12 770	19 949	15 133
海外課程	120	137	151

在 2006 年，由警隊所提供的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已獲香港公開大學認可。大學並為曾經接受學警基礎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開辦銜接課程，協助他們取得認可學歷。

提升教學質素，確保警員的訓練水平屬整體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至於過往 3 年直接訓練開支則如下：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
海外訓練課程 (元)	3,391,000	3,305,000	3,766,000
其他直接訓練開支 (元)	11,460,000	11,357,000	15,331,000*

* 警察學院於 2006 年年中開展與大學合作課程，所涉及之開支已包括在其他直接訓練開支內。

此外警隊亦協助警務人員考取不同程度的資歷，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為此，警隊一向有為警務人員提供各類與工作相關的課程資助，鼓勵警務人員持續進修，提升專業水平。

過往 3 年警隊資助警務人員進修所涉及的受惠人數和開支如下：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
受惠人數	1 404	1 254	1 490
資助進修開支(元)	1,516,000	1,851,000	1,985,000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07 至 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放寬執法機關聘請公務員的限制，而香港警務處亦預計在 2007-08 年度淨開設 141 個常額職位。就此，處方將如何推出新一輪的廣告及宣傳工作，以吸引有質素的市民投考警隊？以及新增的人員所屬的職級、薪酬水平及其職責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於 2007-08 年度將採取多項積極的招募策略，包括透過為香港八所大學的大學生舉辦“警隊學長計劃”和“輔警(大學生)計劃”，鼓勵高質素的大學畢業生在畢業後加入警隊。同時，警隊將繼續積極參與各大型職業展覽，舉辦各類招募講座及參觀警隊單位等活動，以宣揚招募訊息，並透過電郵鼓勵各應屆大學及副學士畢業生投考警隊。

此外，警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推出招募廣告及宣傳短片，當中包括報章、電視、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等。

2007-08 年度淨開設的 141 個常額職位，職級由警員至高級警司。新增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現時警務人員薪級表由警員每月 13,823 元至高級警司 87,430 元。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載列於附件。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新增的基建提供人手，其中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元朗區特別職務隊、灣仔分區以及將軍澳分區巡邏。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新增的人員所屬職級及薪酬水平請參照下列附表：

警務人員薪級表

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	月薪港幣(元)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高級警司	52-54	80,660-87,430
警司	48-51	69,575-77,645
總督察	42-47	55,770-67,085
督察/高級督察	17-41	22,850-53,675
警署警長	21-29	25,480-33,830
警長	14-22	20,995-26,135
警員	1a-14	13,823-20,995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0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少年警訊會員參與公益及義工服務的工作方面，請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所涉及的開支、具體計劃內容及參與的青少年人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少年警訊會員參與公益及義工服務屬義務性質，他們並不涉及收取酬金或報酬。但假如有關活動並沒有提供交通安排或茶點，則會因應情況作出安排。會員參與公益及義工服務工作屬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各個警區的少年警訊會員所參與的公益及義工服務工作，涵蓋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服務，包括賣旗、義賣食物、售賣獎券、長者服務、步行籌款、清潔海岸等。

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有超過 12 200 名少年警訊會員參與公益及義工服務工作。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0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成為少年警訊會員的人數，以及在該 3 年間所有舉辦的少年警訊活動中，有關的參加人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登記的少年警訊會員有 141 391 名。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有超過 44 萬人次參與少年警訊活動。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如何應用經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以便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警隊資源？鑒於社會非常關心近期電腦內部系統外洩資料的問題，警隊過往有否為內部系統的全面保安工作，訂立短期及長期的測檢、更新及提升技術的工作？若有，具體的情況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已於 2006 年 3 月全面運作。該通訊系統引入了嶄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用以提升管理質素、行動效率及公眾安全，該系統不單提供數碼無線電通訊平台，更配備一系列先進功能，包括自動來電號碼及地址顯示、電子地圖及警車位置顯示等，使警隊服務進入數碼新紀元。

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擁有圖像用戶介面及支援中文數據輸入，提供更有效“999”緊急電話服務。透過來電者定位功能，接線人員能把固網電話來電者的位置顯示在電子地圖上。當來電者未能清楚說明事發地點時，這項功能尤其重要，讓指揮中心和前線的人員能夠迅速地獲得所需的資訊，從而更有效地作出決策。

自動車輛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結合了有關資訊，讓接線人員及指揮人員能夠在電子地圖上，即時辨別案件及警車的位置，能更有效地調配在事發地點附近之警車。

警隊非常注重資訊保安，並在各個層面裝置了一系列的保安系統，包括網絡上的防火牆、攻擊檢測系統等、伺服器上的防毒軟件、用家認證及詳盡的系統紀錄、桌面上的防毒軟件及登記系統等。

我們經常保持系統更新和定期進行系統審核，並設立了專責隊伍負責各單位的資訊保安審核，以確保辦公室和電腦室等資訊保安。為配合資訊保安的安排，我們亦制定了警隊資訊保安手冊，不時向員工解釋資訊保安的重要性，並因應資訊保安的需求及環境的轉變，作適當的加強及提升。

在 2006-07 年度,警隊用以購買相關的硬件和軟件以提升保安系統的開支約為 270 萬元。來年我們將計劃另一次的風險評估,以檢討保安系統的功效,並因應科技的轉變,確定引進改善方案的需要和模式。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0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警隊曾進行的突擊搜查工作，主要涉及甚麼罪行？以及解釋進行的突擊搜查次數由 2005 年的 13 131 宗逐年遞減至 2007 年預計的 9 000 宗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 2004 年至 2006 年，警方的突擊搜查工作主要是針對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預計突擊搜查次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警方積極採取情報主導策略，當中包括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令突擊搜查行動變得更具策略性和更能有效地集中資源，重點打擊犯罪人物及犯罪集團。因此，估計進行突擊搜查的次數會可能有所減低。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社會非常關注青少年跨境濫藥的問題，就如何防止青少年跨境吸食毒品的問題，警隊曾否就此問題與本港的組織及機構，以及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聯繫溝通及相互合作？若有，請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的具體工作，曾參與聯絡的部門及機構？若否，警隊曾進行的防止跨境濫藥的具體工作為何，包括其中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打擊販賣及濫用危險毒品是 2007 年警隊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以跨部門合作模式針對青少年跨境濫藥的問題。

警方毒品調查科一直與保安局禁毒處保持聯絡，並與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有關政策。於執法方面，毒品調查科與香港海關會緊密聯手打擊及防止青少年跨境濫藥。

毒品調查科亦與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人員定期舉行會議，制定行動方針，以打擊販毒及跨境濫藥的問題。雙方的合作屢見成果，有效堵截毒品往來兩地及逮捕跨境毒販。

警方就香港居民因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留一事，與深圳市公安局保持緊密聯絡。自 2002 年年底起，警方如獲內地當局通知，會協助在深圳市因干犯毒品罪行被捕及行政拘留的港人返港，而社工亦會跟進那些願意接受服務人士的個案。

此外，警方邊界區在各口岸定期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並取得各區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領袖協助，親自到各口岸向前往內地的青少年派發有關濫藥禍害的單張。

上述有關工作屬“維持社會治安”的綱領，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各警區處理關於家庭暴力的個案數字？各警區與有關機構合作舉辦的各項工作及服務計劃詳情？以及曾參與有關計劃的警員人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4 至 2006 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以警區為分類的統計數字見附件。

警方配合政府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透過不同層面積極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其內容如下：

- 在中央層面上，警方會參與由社署署長主持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就處理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
- 在地區層面上，警方有代表出席各“地區協調委員會”，參與地區跨專業協調和合作。此外，各警區亦會派出一名總督察參與社署於 2005 年初成立的 13 個“地區聯絡小組”。有關小組的主要職能在於加強地區上不同專業的前線人員的溝通及合作，而小組的成員除了警方代表之外，亦包括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至於警方與各有關機構合作舉辦的項目，例如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社署委託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在 8 個警區舉辦認識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警方參與講解處理程序和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是次訓練課程共有 2 400 名前線專業人士及地區工作人士參與。此外，於 2006 年 6 至 7 月，警方與社署及地區婦女組織在屯門區推廣“屯結同心、齊抗家暴”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是次活動為近一千戶家庭進行家訪，宣傳和諧家庭及對抗家庭暴力的信息，亦有超過三千五百居民及社會人士參觀展覽或接受服務進行查詢。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2004 至 2006 年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統計數字（以警區為分類）

警區	2004	2005	2006
中區	10	21	73
灣仔區	65	72	107
西區	61	90	199
東區	121	127	379
黃大仙區	149	107	292
秀茂坪區	88	116	243
官塘區	187	217	340
油尖區	35	65	78
旺角區	63	55	120
深水埗區	61	148	403
九龍城區	120	75	232
邊境區	8	3	10
元朗區	392	514	515
屯門區	294	254	294
大埔區	172	198	320
荃灣區	189	247	228
沙田區	129	101	309
葵青區	103	177	479
大嶼山區	41	39	77
機場區	1	2	4
水警區	0	0	2
總數	2 289	2 628	4 704

註：(1) 家庭暴力案件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及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

(2) 上述數字包括刑事及雜項案件。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及虐老)等個案在 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的其中一環。由於這項工作屬各警區日常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1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執行反走私活動中，警方偵察可疑船隻的數目為 594，較 2005 年的 128 艘大幅增加約 400%，而搜獲走私貨物總值則由 2005 年的 1 億 4 仟 4 百 80 萬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2 億 4 仟 7 百 40 萬元，增幅約 70%。就此，請告知兩指標的增幅並不相稱，是否由於大多被偵察的可疑船隻並非走私船隻，抑或被偵察的可疑船隻所載運的走私貨物總值不高，或其他原因。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所偵察可疑快速船隻之數目與緝獲走私貨品的總值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就警方而言，大部份走私貨品並不是從可疑快速船隻緝獲，而是在貨船或陸上緝獲。另一方面，從每艘船被緝獲之走私貨品價值不一，所以被偵察到的可疑目標快速船隻數目上升並不一定會直接令搜獲走私貨物總值增加。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1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有關 2007-08 年度新開設的 26 個執行前線行動職位的詳情為何，包括其職銜(職級)、年薪開支，及具體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淨開設的 26 個常額職位，職級包括由警員至高級警司。新增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現時警務人員薪級表由警員每月 13,823 元至高級警司 87,430 元。而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提供人手。這些職位薪酬水平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新增的人員所屬職級及薪酬水平請參照下列附表：

警務人員薪級表

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	月薪港幣(元)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高級警司	52-54	80,660-87,430
警司	48-51	69,575-77,645
總督察	42-47	55,770-67,085
督察/高級督察	17-41	22,850-53,675
警署警長	21-29	25,480-33,830
警長	14-22	20,995-26,135
警員	1a-14	13,823-20,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有否推行各種管理及發展計劃，例如：為著提升警員能善於管理個人財政的能力，以及提升個人誠信等的素質方面，設有定期的培訓課程？若有，具體內容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隊對所有新入職同事都有提供個人財務管理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審慎處理私人財務的重要性、個人誠信的培育、警隊的抱負、目標和價值觀、生活模式管理及發展、警隊的防貪策略等。在此等課題上，警隊會邀請專家及相關機構代表作講者，如廉政公署人員等。

為在職人員而設的定期課程亦包括個人財務管理和個人誠信培育等主題，以加深人員對此等課題之認識，而廉政公署人員等亦會應邀參與。此外，警隊每年半亦會舉行一次實踐價值觀工作坊。這些培訓涵蓋整個警隊上下所有人員，以提升人員個人誠信及加深認同警隊的價值觀。

在 2006 年，為再次提升所有前線同事在這方面的培訓，警隊推出名為“頂天立地之誠與信”的訓練日。

有關培訓課程屬整體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沒有特別分項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製作防騙及防盜的宣傳短片，並分別於 2006 年 6 月及 8 月啓播。請告知兩套宣傳短片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佔警隊用於防止罪案的所有宣傳活動的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小組)，負責推廣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政策、目標和策略，增強市民對防止罪行的認識，並呼籲他們積極參與滅罪的工作。小組在 2006 年 1 月根據 2005 年的罪案數字作出分析，以制定 2006-07 年的撲滅罪行宣傳策略。小組發現雖然 2005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比 2004 年下降 4.8%，但是盜竊案佔整體罪案數字超過四成，而行騙案亦有上升趨勢。因此，小組認為 2006-07 年度應以“小心騙徒、慎防盜竊”為宣傳運動的主題，並制定策略及宣傳計劃以打擊有關罪行。宣傳計劃包括制作兩套以“小心騙徒、慎防盜竊”為主題的滅罪短片。

防騙及防盜兩套宣傳短片所涉及的製作及播放開支為 110 萬元，而警方在 2006-07 年度在防止罪案的宣傳活動的分項修訂預算為 263 萬元。因此，上述兩套宣傳短片所涉及的開支約佔警方 2006-07 年度防止罪案的宣傳活動分項修訂預算約百分之四十。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1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青少年於各分區所涉及的罪行及被捕人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由 2004 至 2006 年，青少年於各分區所涉及的罪行及被捕人數，按分區及罪案類別列於附件（一），（二）及（三）。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附件(一)

2004 年青少年(年齡 10 歲至 20 歲)犯罪被捕人數

總區/區	雜項盜竊	店舖盜竊	傷人及 嚴重毆打	其他	總數
港島					
灣仔	88	111	28	145	372
東區	83	185	103	224	595
西區	45	40	62	172	319
中區	29	25	2	67	123
東九龍					
觀塘	149	211	145	335	840
黃大仙	83	144	114	289	630
秀茂坪	63	49	118	167	397
西九龍					
旺角	81	92	52	425	650
油尖	49	79	23	285	436
深水埗	72	73	69	241	455
九龍城	64	81	63	158	366
新界北					
元朗	236	123	129	564	1 052
屯門	183	224	172	514	1 093
大埔	209	232	193	425	1 059
邊界	7	-	7	44	58
新界南					
沙田	222	203	98	367	890
荃灣	107	115	80	262	564
葵青	83	83	88	342	596
大嶼山	29	22	31	45	127
機場	7	2	2	32	43
水警	21	-	6	17	44
總數	1 910	2 094	1 585	5 120	10 709

2005 年青少年(年齡 10 歲至 20 歲)犯罪被捕人數

總區/區	雜項盜竊	店舖盜竊	傷人及 嚴重毆打	其他	總數
港島					
灣仔	52	84	36	114	286
東區	106	132	102	201	541
西區	61	45	70	142	318
中區	18	18	17	85	138
東九龍					
觀塘	139	211	106	326	782
黃大仙	83	151	102	231	567
秀茂坪	69	39	84	196	388
西九龍					
旺角	88	104	64	318	574
油尖	47	40	24	140	251
深水埗	97	88	60	264	509
九龍城	42	71	35	122	270
新界北					
元朗	192	124	190	403	909
屯門	222	218	199	350	989
大埔	199	165	143	352	859
邊界	7	-	-	15	22
新界南					
沙田	181	148	73	258	660
荃灣	75	103	87	254	519
葵青	96	94	57	262	509
大嶼山	34	18	33	63	148
機場	3	4	-	27	34
水警	15	1	4	18	38
總數	1 826	1 858	1 486	4 141	9 311

2006年青少年(年齡10歲至20歲)犯罪被捕人數

總區/區	雜項盜竊	店舖盜竊	傷人及 嚴重毆打	其他	總數
港島					
灣仔	55	51	38	123	267
東區	89	124	82	169	464
西區	76	71	77	254	478
中區	18	11	12	123	164
東九龍					
觀塘	114	231	136	301	782
黃大仙	88	107	92	223	510
秀茂坪	73	50	82	240	445
西九龍					
旺角	96	89	57	323	565
油尖	46	29	22	247	344
深水埗	108	72	95	251	526
九龍城	58	57	48	167	330
新界北					
元朗	207	66	172	439	884
屯門	191	133	125	380	829
大埔	145	124	157	226	652
邊界	16	1	4	40	61
新界南					
沙田	153	124	118	220	615
荃灣	100	72	47	257	476
葵青	165	133	137	375	810
大嶼山	39	34	32	99	204
機場	6	5	1	28	40
水警	11	-	7	20	38
總數	1 854	1 584	1 541	4 505	9 484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1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推行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的問題，請列出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舉行的計劃中，曾參與的警員、社工及邊緣青少年的人數？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警方每年約有 50 個青少年計劃在各警察總區及警區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舉辦，以防止及打擊青少年罪行。主要負責推行這些計劃的警務人員為各總區的防止罪案科人員及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而當中亦有很多警察義工參與各項活動，惟警方未有備存曾參與的警員及社工人數。至於參與有關活動的青少年，則平均每年大約有 6 000 人。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警隊曾參與過多少宗透過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所處理的重大交通及運輸事故？在該等事故中共調派多少名警員？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從 2005 年年中開始，在發生重大交通及運輸事故時，警方會調派警務人員到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參與的次數及人數資料如下：

<u>年份</u>	<u>參與的次數</u>	<u>參與的人數</u>
2005 (6 月至 12 月)	15 次	24 人
2006	17 次	30 人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1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分目下，請列出 2006-07 年度有關用於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次數及有關的詳情。當局有否發現異常帳目？若有，涉及多少宗個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1 835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在 2006-07 年度，警務處共進行了 182 次（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突擊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07 年度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及罪案的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計劃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方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制定並推行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策略，其內容如下：

- 在中央層面上，警方會參與不同的委員會（如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協助制訂政府對青少年罪犯的政策，並共同參與研討跨部門合作事宜；
- 在地區層面上，每個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會參加該區由社會福利署主持的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共同策劃及推行多部門合作項目。

為加強對被拘捕或有違規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和協助，警方已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拓展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至因年齡而免刑事責任的 10 歲以下犯法兒童、派發「青少年服務資訊單張」、改善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轉介程序等。

在父母的同意下，警方會將上述違規行為的兒童或青少年轉介至合適的機構以接受支援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或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如警方相信該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可能受到危害，即使在未得同意下亦可進行轉介。

為加強對曾接受警司警誡之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和協助，及針對當中被評估為需要接受 3 個或以上機構跟進服務的有關兒童或青少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在父母的同意下，警方會轉介個案給社會福利署以考慮舉行“家庭會議”。會議目的是讓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需要及制訂一套合適的跟進計劃。為加強多專業的協作及提供更適切的青少年支援服務，最近，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就“家庭會議”的運作進行了檢討，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推出新的家庭會議指引。

此外，在預防青少年罪行的工作方面，警方會繼續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合作，對問題學生進行輔導，或舉辦一些康樂活動，以提高其責任感及自律精神。目前共有超過 50 個青少年計劃由警方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舉辦，透過各種活動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減低再犯案率。其中包括警方自 2000 年開始聯同教育統籌局舉辦的“多元智能挑戰計劃”。

另外，為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監察及控制校內青少年犯罪行為。

以上計劃及措施在 2007-08 年度將會繼續推行。

以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行及罪案屬整體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份，本處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0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7 年底，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有關調查的目的及調查方法的詳情為何？結果會否向公眾公開？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起，警隊每 3 年便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希望能夠更了解員工對警隊的表現及觀感，辨析員工對現時所關注的項目及對警隊價值觀的看法，以便制訂跟進計劃及措施，進而提升警隊對市民的服務質素。

2004 年的意見調查是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共訪問了 3 950 多名警隊成員，涉及開支約 26 萬元，警隊已詳細研究調查結果及積極跟進員工所關注的問題，盡可能作進一步改善，以切合員工的期望。調查的主要結果已通過不同渠道及在《警聲》上刊登，向員工及公眾發放。

警隊計劃在 2007 年底進行的調查，將採取類似方法進行，即先以投標方法選取調查機構，然後共同設計調查內容及關注的範疇，所得結果亦會向員工及公眾發放，以作為提升優質服務的基礎。其涉及預計開支約為 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完成少年警訊計劃的檢討，該檢討的結果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務處於 2006 年完成少年警訊計劃的檢討，檢討結果指出計劃仍然在培育青少年的領導才能及打擊罪行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檢討亦顯示可透過重整少年警訊組織架構，訂立三級少年警訊會員制度，提供進一步的訓練和多元化的活動，以培育少年警訊會員的領導才能，裝備他們成為未來領袖，引導少年警訊會員互相鼓勵打擊青少年罪案，與社會及其他組織並肩攜手撲滅罪行。為少年警訊計劃訂下更清晰的抱負、目標和價值觀，使這個計劃繼續是香港最優秀的青少年組織之一。

整個少年警訊計劃的檢討是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及各區警民關係主任進行，當中並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在各個別總區及區推行了 3 個新的青少年計劃，以減少青少年罪行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計劃在 2007-2008 年度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方於 2006 年推行了 3 個新的青少年計劃，包括旺角警區的“旺子成才”計劃及西區警區的“警學關懷大使”計劃和“學校支援主任義工”計劃。

旺角警區的“旺子成才”計劃是由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及警察義工與一個非政府組織合辦，透過有趣味性的活動，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讓青少年建立個人目標，以減少他們參與違規行為的機會。該計劃的有關支出是由區議會、慈善基金及區內熱心公益人士贊助，並沒有涉及額外撥款，在 2007-08 年度，有關的工作將會持續。

西區警區的兩個青少年計劃都是與區內中學合辦的。“警學關懷大使”計劃，是在校內選出中三或以上的學生出任警學關懷大使，這些學生會接受有關輔導、人際和溝通技巧的訓練，使他們能在校內協助老師，維持學生秩序和校園紀律。計劃的有關支出是由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區內熱心公益人士贊助，並沒有涉及額外撥款。在 2007-08 年度除考慮引入非政府機構團體參與外，其他維持不變。

至於西區警區的“學校支援主任義工”計劃，是由一名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為每間參與學校（共有 5 間）的支援主任，他們的參與為義務性質，並以私人時間出席活動，目的是加強警方與學校溝通，教導同學正確的價值觀及公民意識。整個計劃並沒有涉及任何額外的撥款。在 2007-08 年度，有關的工作將會持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在防止及偵破家庭暴力罪行方面的工作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20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警隊致力以迅速和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為此警隊已於 2006 年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警方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在加強初步處理方面，警方規定需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督導人員，親自到家庭暴力事件現場進行督導，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警方亦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作為即時的危機管理工具，以識別及評估現存於問題家庭裏的危機因素，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安排緊急轉介，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或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即時危機介入。

為進一步統一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事件的現場處理方法，警方已設計一份“行動清單”，作為所有處理案件現場的軍裝人員的指引，從而確保人員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警方亦設計了載有“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等文件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冊子”，分發予所有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使用。

為協助改善前線警務人員記錄有關現場所採取的行動，以作將來參考之用，警方已提升通用資訊系統，以電子文件形式記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資料。警方亦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加設警戒系統，將所有高危家庭暴力案件呈閱予警區及分區管理層，以加強與其他福利單位的協作。為方便警方聯絡社署提供緊急服務，社署為警方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警方直接熱線。

在加強調查能力方面，警方在警區/分區層面成立指定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警方亦設有機制把當中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此外，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隊負責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從而及早介入及提供適切協助。

在培訓方面，警方已於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在各分區的訓練日向所有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重點訓練，除了訓練警務人員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應用外，亦強調對家庭互動關係、敏感度和跨專業交流各方面認知的重要性，以提高前線人員對危機評估和衝突管理的知識及處理的技巧。

於 2007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會進一步貫徹警隊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警方會繼續與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轉介受影響人士至其他部門或機構以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或支援。在預防工作方面，警方亦會積極參與有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

為提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警方將於 2007 年中推出一套特別的訓練課程，課程的重點會集中在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所牽涉人士的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有關人士所需的技巧、以及與各有關福利單位協調及合作的重要性。

為更全面掌握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背景資料，以協助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及進行危機評估，警方現在積極籌備提升“家庭暴力資料庫”的使用及功能，包括增加資料庫的容量以儲存更豐富的資料、加快資料搜查的速度以及改良搜查功能。

以上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是屬於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有關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警隊推行新措施提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包括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請問此項措施的推行情況、成效及開支為何？在 2007-08 年度此項措施的預算及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加強訓練方面，警方非常重視訓練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每名警員在服務警隊的首五年內，會接受最少 15 節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包括：

- 在加入警隊時接受的“基本訓練”；
- 在警區/分區工作時的“在職訓練”及
- 服務警隊第五年的“進修及發展訓練”。

另外，警方亦會在“警長和警署警長晉升課程”和“分區訓練日”的課程中加入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

為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警方由 2005 年 6 月開始，將“受害人心理”及“處理衝突”的課題加入在“警察訓練課程”內，透過有系統及有效率的策略，為警務人員提供提升溝通及處理衝突技巧的訓練。

此外，警方亦已於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在各分區的訓練日為所有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重點訓練，除了訓練警務人員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應用外，亦強調對家庭互動關係、敏感度和跨專業交流各方面認知的重要性，以提高前線人員對危機評估和衝突管理的知識及處理的技巧。

為提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警方將於 2007 年中推出一套特別的訓練課程，課程的重點會集中在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所牽涉人士的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有關人士所需的技巧、以及與各有關福利單位協調及合作的重要性。

於 2007 年警務處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轉介受影響人士至其他部門或機構以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或支援，及繼續致力提升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專業能力，例如處理程序和法例的掌握，以及處理案件態度和技巧。

家庭暴力的處理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的其中一環。由於這項工作屬各警區日常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無分項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家庭暴力增加，請詳細列明在偵查罪案方面所投放的資源及有何其他方法減少家暴之罪案上升？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警隊致力以迅速和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為此警隊已於2006年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警方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在加強初步處理方面，警方規定需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督導人員，親自到家庭暴力事件現場進行督導，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警方亦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作為即時的危機管理工具，以識別及評估現存於問題家庭裏的危機因素，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安排緊急轉介，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或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即時危機介入。

為進一步統一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事件的現場處理方法，警方已設計一份“行動清單”，作為所有處理案件現場的軍裝人員的指引，從而確保人員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警方亦設計了載有“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等文件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冊子”，分發予所有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使用。

為協助改善前線警務人員記錄有關現場所採取的行動，以作將來參考之用，警方已提升通用資訊系統，以電子文件形式記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資料。警方亦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加設警戒系統，將所有高危家庭暴力案件呈閱予警區及分區管理層，以加強與其他福利單位的協作。為方便警方聯絡社署提供緊急服務，社署為警方設立了一條24小時警方直接熱線。

在加強調查能力方面，警方在警區/分區層面成立指定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警方亦設有機制把當中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此外，警方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調查隊負責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從而及早介入及提供適切協助。

在培訓方面，警方已於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在各分區的訓練日向所有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重點訓練，除了訓練警務人員對“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應用外，亦強調對家庭互動關係、敏感度和跨專業交流各方面認知的重要性，以提高前線人員對危機評估和衝突管理的知識及處理的技巧。

於 2007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會進一步貫徹警隊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警方會繼續與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轉介受影響人士至其他部門或機構以獲得適切的社會服務或支援。在預防工作方面，警方亦會積極參與有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

為提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警方將於 2007 年中推出一套特別的訓練課程，課程的重點會集中在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所牽涉人士的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有關人士所需的技巧、以及與各有關福利單位協調及合作的重要性。

為更全面掌握有關家庭暴力事件的背景資料以協助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及進行危機評估，警方現在積極籌備提升“家庭暴力資料庫”的使用及功能，包括增加資料庫的容量以儲存更豐富的資料、加快資料搜查的速度以及改良搜查功能。

警方的加強措施在於加強警方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然而，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而且成因眾多，例如經濟、文化、社會及人口結構等因素。要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的上升，有賴政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及市民對家庭暴力的意識提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犯罪及濫用非法藥物上升，在打擊這方面的罪行所涉及的資源多少，請詳細列明並告知有何方法減少上述罪案。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警方於制訂並推行針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時，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策略主要集中三個方向：預防、打擊及等級性懲教，目的是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再犯。

除了為被拘捕或有違規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不同的支援和協助外，在有需要時警方亦會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統籌局跟進。而特別針對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之兒童及青少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若有關兒童或青少年被認為是有需要接受 3 個或以上機構的服務或已曾接受多於一次警誡，在家長的同意下，警方會轉介個案給社署以考慮舉行“家庭會議”。“家庭會議”的目的在於讓有關的專業人士共同考慮青少年涉案者的需要，以擬訂一套跟進方案，確保及時轉介至各合適的服務機構。

在預防方面，不同警區/單位亦採用多界別參與的形式，舉辦不同青少年活動/項目，目的為防止青少年罪行。警方現有超過 50 個青少年活動/項目在不同的警隊/總區/警區層面舉行。

另外，為防止中、小學生干犯罪行，警方設有 33 個“中學聯絡主任”及 25 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為警方、校方管理層及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提供一個平台，以防止青少年在校園內的犯罪行為。聯絡主任會採用小組形式或個別會見由校方認定的問題學生，從而提早介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紀律。

而就濫藥問題而言，政府從五個方面著手包括立法和執法、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研究工作及對外合作。當局一方面以教育及宣傳工作，減少青少年對非法藥物的需求，保安局禁毒處負責統籌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警方亦會定期在中小學舉辦講座，向青少年灌輸禁毒訊息。

另一方面，政府以執法行動阻截非法藥物的供應，藉此預防青少年濫用非法藥物。警隊透過三層架構推行有關措施，分別以毒品調查科為首處理販毒集團案件，而總區及分區特別職務隊則打擊街頭販毒罪行。

在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方面，警方定期在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內採取執法行動，主要目的是打擊在該等場所內提供非法藥物的毒販。如發現該等場所的管理模式助長販毒活動，警方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撤銷該等場所的牌照。凡接獲公眾娛樂場所(如的士高)提出首次及續領牌照申請，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當局就發牌條件尋求最低年齡限制，以防止兒童進入該等場所進行濫藥活動。

上述有關工作屬“維持社會治安”的綱領，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出在這綱領下開設的 101 個職位的薪金、職責及開設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淨開設的 101 個常額職位，職級包括由警員至總督察。新增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現時警務人員薪級表由警員每月 13,823 元至總督察 67,085 元。這些新設職位主要為新增的基建提供人手，其中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元朗區特別職務隊、灣仔分區以及將軍澳分區巡邏。

新增的人員所屬職級及薪酬水平請參照下列附表：

警務人員薪級表

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	月薪港幣(元)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總督察	42-47	55,770-67,085
警署警長	21-29	25,480-33,830
警長	14-22	20,995-26,135
警員	1a-14	13,823-20,995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1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年從水路入境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為2185人，較2005年的1122人為多。2007-08年度此綱領下淨開設26個職位。新增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因應從水路非法入境者人數增加而採取的行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於2007-08年度淨開設的26個常額職位，並非是為應付非法入境工作或相關事宜。新增的人手主要是為應付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的警務工作。

至於水路偷渡的非法入境情況，警方會因應其趨勢，加強執行反非法入境的行動及邊界巡邏。此外，警方更會採取嚴厲和有效的執法措施，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和情報交流，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1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就加強青少年對罪行的認知以助減少青少年犯罪工作，詳列在 2006-07 年度各項相關計劃的支出並與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作一比較。又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計劃之成效？若有，成效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減少青少年犯罪方面，警方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的策略，透過與不同的社會機構合作，積極籌辦不同形式的青少年活動，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灌輸防止罪案的訊息。

此外，自 2001 年開始，警方透過各警區的“中學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與各學校管理層、學校社工、家長和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攜手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並透過探訪、講座、討論等、向學生傳達尊重法律的信息和犯法的後果。

警方現有 33 名及 25 名警長分別擔任“中學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有關開支預算皆是 1,635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3

問題編號

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6-07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涉及的人手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投訴警察課共處理了 2 542 宗個案。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的資料分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2
高級督察	23
警署警長	7
警長	50
警員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15
二級私人秘書	3
繕校員	1
打字員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2
人員總數	<u>133</u>

投訴警察課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 4,51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4

問題編號

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爲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投訴警察課預計的人手編制分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2
高級督察	23
警署警長	7
警長	50
警員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15
二級私人秘書	3
繕校員	1
打字員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2
人員總數	<u>133</u>

投訴警察課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4,51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包括哪些項目？請列出有關項目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0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技術支援組的開支款項為何？所涉及的案件數目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Cap.589）對技術支援組的撥款有何影響？請列出有關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並無獲得分目 103 的特定撥款，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並沒有改變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安排。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進行精簡警區的工作，對警務處的財政預算影響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方自2000年4月開始推行警署合併計劃，此計劃旨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有助增強巡邏小隊人手及其督導工作，從而進一步強化前線的警務工作，令人手調配更靈活，使前線警務工作更有效能及效率。

在2005-06年度，警方完成落實推行荃灣警區合併計劃，把荃灣及梨木樹分區重新劃界合併。合併後，增設了3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8個紀律人員及17個文職人員職位。警方每年因此可節省約590萬元薪酬開支。

在2006-07年度，警方完成落實推行黃大仙警區合併計劃，把黃大仙及慈雲山分區重新劃界合併。合併後，減省了30個紀律人員及9個文職人員職位。警方每年因此可節省約1,350萬元薪酬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有何措施鞏固警隊的價值觀及專業水平？過去爲了實施該等措施而投放的資源爲何？2007-08 年度警務處預算中，用作實施該等措施的預算爲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一向非常關心市民及員工的需要，並致力使警隊成爲主要的關懷服務機構（**Building a Caring Workforce**）之一。於 2006 年，警隊進行了第五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推廣“藉關懷、建夥伴、服務社群”的訊息，提醒員工在工作之餘，亦須對個人、同事及市民表現關心的態度，從而建立互動互助的夥伴關係，達致關心大眾、服務社群之目標。警務處全體員工都參加了有關工作坊，並積極參與個案討論，他們除了確認在工作及服務中要有關懷的態度，亦同時認同警隊在這方面的努力。此工作坊的組織及實踐，已成功達致香港品質保證局 ISO 9001 的標準。而涉及的開支約 30 萬元。

在 2007-08 年度，警隊會舉辦第六輪實踐價值工作坊，以“公正無私、和諧共事”爲主題，並將於 2007 年 8 月開展訓練，加強警務人員對“公平、公正”的認知和實踐方法，以提升工作和服務質素及構建和諧社會。有關預算約爲 48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對警員的個人操守有甚麼要求或指引？有何機制監管警員的操守？警務處有何針對提升警員操守的措施？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對警務人員的個人操守要求嚴格。警務人員除必須遵守法例外，還須遵守《警察通例》內有關警務人員個人操守的要求，否則，有關人員可能被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警務處致力提倡和實踐警隊價值觀，其中正直及誠實的品格更是警隊首要的價值觀。自 1995 年起，警務處已先後透過舉辦 5 個工作坊，讓所有人員參與討論和實踐警隊價值觀。警務處員工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上述工作坊令各人員獲益良多，成績令人鼓舞。第六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亦計劃於 2007 年年底舉辦。

在監管機制方面，主要由服務質素監察部及人事部負責日常行政工作。人事部紀律組負責監察所有紀律案件，而服務質素監察部則負責以下工作：

- 維持高透明度的投訴警察制度；
- 推廣實踐警隊價值觀；
- 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合作打擊貪污行爲；及
- 推廣警隊內反貪污策略。

警務處已於 1995 年成立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由監管處處長負責統籌警隊的反貪策略，以及有關的推廣及教育工作。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0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0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警務處財政預算中，就針對提升警員操守的措施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由於提升警務人員的操守屬警方日常工作中的一個環節，所以沒有特定項目經費。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3

問題編號

0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最近 3 年警務人員涉嫌犯案的數字及整體趨勢為何？請以罪案種類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以下表格列出最近 3 年警務人員涉嫌犯案而被捕的數字及各項罪案的分類-

罪案	2004	2005	2006
傷人及嚴重毆打	6	7	5
店舖盜竊	6	6	3
雜項盜竊	4	4	2
欺詐	6	2	2
偽造文件	2	-	3
非禮	1	2	2
刑事毀壞	1	2	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3	-	1
非法放債	-	-	2
嚴重賭博罪行	-	-	2
串謀	-	-	2
其他	10	3	8
總數	39	26	33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0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以防止及偵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行？所涉及的部門和開支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警方透過警察學院提供的訓練課程，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能力應付日新月異的科技罪案。除此之外，警方亦加強了網上情報的搜集和與業界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

在預防科技罪案方面，警方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06 年 11 月舉行了“全城電腦清潔日”的活動，以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另外，警方亦透過與不同團體的合作，加強學生網上道德及對資訊保安的認識。

有關防止及偵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行的開支是屬於商業罪案調查科總開支的一部份，並沒有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0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案的數字和種類。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網上或電腦相關罪案的數字和種類如下：

罪行名稱	2004	2005	2006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11	7	6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329	442	471
刑事毀壞	11	6	5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105	147	193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5	9	12
盜竊	40	21	24
其他雜項	49	21	30
總計(宗數)	560	653	741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會透過採用及發展各種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請列出現代科技所指的器材、功能、使用情況及所涉及的有關支出。
- (2) 當局會利用何種科技進行截取及監察通訊？請列有關的器材及其功能、使用情況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1) 警隊利用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能力的例子包括：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証系統 – 為了提升現時的指紋鑑証能力，警隊在 2005 年獲得 5,957.6 萬元撥款，將現有系統提升。2006-07 年度有關工程的修訂預算為 42.6 萬元，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310.5 萬元。新系統除了可以鑑証指紋外，亦可以鑑証掌紋，及提供更準確的資料給調查人員。
- (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關的部門可以使用下列的監察器材，進行依據訂明授權的秘密監察：
 - 視光監察器材；
 - 監聽器材；
 - 追蹤器材；及
 - 數據監察器材。

警務處在執行依據訂明授權的秘密監察任務時，會依法使用有關的監察器材。基於行動保安理由，有關支出將不會公開。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8

問題編號

1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就改善刑事情報系統的實際開支為何？而 2007-08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0 年獲撥款約 6,600 萬元，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更新工程已經分期展開，2006-07 年度有關工程的修訂預算為 3,830 萬元，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0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59

問題編號

1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改善後的刑事情報系統的功效？如有，評估的結論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系統的更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料新系統可以簡化、加速和強化資料搜集、分類和存取，並能夠以雙語操作，亦配備加密及處理多媒體資料的功能，從而提高整體的刑事情報處理成效，增強警方偵查罪案的能力。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0

問題編號

1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4-05年及2005-06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2

問題編號

1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作出 8,000 萬元預算的詳盡開支分佈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於各類用途，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2005 及 2006 年，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會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於最近三個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04-05</u>	<u>檢查次數</u> <u>2005-06</u>	<u>檢查次數</u> <u>2006-07</u>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2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6	6	3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0	30	31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4

問題編號

1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為 1 835 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人數，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5

問題編號

1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 2006-07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曾發出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共有 30 宗，涉及金額共 849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1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用作購買和維修設備的費用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1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之用，另有多少是用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告懸紅賞金、購買和維修設備都是上述開支的一部份。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作上述用途，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8

問題編號

1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預計當中有多少是預計作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於上述各分類用途，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69

問題編號

1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2005-06 年及 2006-07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0

問題編號

1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2005-06 年及 2006-07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更可能令線人擔心個人的安危，從而損害警方搜集罪案情報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1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並無特定預計撥款用以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開支，而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2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告知於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增加 12.9% 的原因。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的財政撥款有所增加（12.9% 或 2,680 萬元），主要由於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便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兩套前視紅外線系統、購置一艘單引擎特種飛行技術定翼機、應付上升的燃料費用，以及支付填補職位空缺的薪金。

簽署：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請分別列出人員數目、職級/職能、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有關職位的職能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供支援，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的職能。該 17 個職位於 2007-08 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為 687 萬元。有關職位的職級及人數詳列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4
高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4
辦公室助理	1
貴賓車司機	1
總數	17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需檢討及評估執法機關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Cap.589) 下有關規定的情況。請告知-

(1) 在 2006-07 年度，就執法機關違例進行截聽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字為何？分別涉及甚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違例的行為為何？

(2) 以上數字如何影響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財政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將會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匯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下須顯示在報告期間進行的檢討中發現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有關資料在周年報告發表之前不宜透露。

(2) 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是專員及秘書處的現有工作範圍，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5

問題編號

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處理執法機關的每週報告的實際數目為 76，請告知處理報告所涉及的開支。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處理及審核執法機關遞交的每周報告是監察程序之一，屬專員及秘書處的現有工作範圍，不涉及額外開支，秘書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分項的開支數字。每周報告包括十數款不同表格，執法機關會以之列出該周內每宗已獲批准或被拒絕的有關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申請的有關資料及個案數目等。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6

問題編號

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週年報告所涉及的開支、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週年報告須分別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列出有關統計資料，及評估執法機關在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等。撰寫週年報告是專員的職能之一，不涉及額外開支，秘書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7

問題編號

0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財政預算中，2007-08 年度的預算比 2006-07 年度的預算增加 94.7%。請告知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7%。這是由於秘書處在 2006 年 8 月成立，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反映了年中部份薪金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則是秘書處所需的全年撥款，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的全年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8

問題編號

0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財政預算大幅增加，當中是否由於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次數將大幅增加？如是，有關工作大幅增加的理據為何？如否，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秘書處在 2006 年 8 月成立，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反映了年中部份薪金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則是秘書處所需的全年撥款，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的全年開支。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79

問題編號

0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工作包括與小組法官及執法機關進行協調及檢討工作，以確保檢討制度和投訴處理機制運作暢順。請告知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協調及檢討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協助專員制訂程序，並協助專員與小組法官辦公室及執法機關聯絡，確立有關的檢討及處理投訴的機制及運作，方便專員進行檢討個案及處理審查申請的工作。秘書處的成立是為專員提供支援，而有關的聯絡協調是支援的一部份，不涉及額外開支，秘書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執行有關工作的程序為何？所涉及工作人員的職級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接獲審查申請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會首先檢查申請書是否已載有所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以及申請人是否已在申請書上簽署，然後交與專員審閱。專員會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決定是否進行審查。若然，他將安排向有關方面進行查詢。查詢工作完成後，專員會作出斷定。他會按條例有關條文，就其斷定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協助專員處理審查申請的秘書處工作人員主要為行政主任職系的各級人員。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在 2006 年所接獲的查詢數目為 54 宗，查詢的內容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在 2006 年接獲的查詢，內容主要如下：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任命和工作；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架構、職能和運作；
- 有否發生執法機關違例或濫用的情況；
- 申請審查的程序、審查個案的進展；及
- 審查申請的數字。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2

問題編號

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在 2006 年所接獲的審查申請數目為 19 宗，審查的內容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將會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匯報他所接獲的審查申請而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須匯報的資料。有關資料在周年報告發表之前不宜透露。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3

問題編號

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在 2006 年已處理的審查申請數目為 18 宗，處理的結果為何？請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將會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匯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須顯示，專員繼進行審查後在報告期間發出的各項通知的數目，包括斷定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和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有關資料在周年報告發表之前不宜透露。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的機制為何？請分別列出查核的方法、查核的頻密程度、所涉及的執法機關及其人員。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會按需要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工作。在查核過程中，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解釋運作程序，提供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申請和其他有關的文件供其查閱，並回答他的提問。如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專員會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要求有關執法機關作出改善。至現時為止，專員曾往查核的執法機關為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面見的人員包括負責統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作出授權申請的人員及有關的其他執法人員。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5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擬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的機制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會按需要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工作。此外，在審閱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時，專員除了對所有有疑問的個案進行查核外，亦會從其他的個案中，揀選一部分作進一步查核。專員多重的查核，有助確保執法機關嚴格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86

問題編號

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財政預算中，

- (a) 用作支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的情況進行檢討的開支及佔部門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 (b) 用作支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的開支及佔部門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情況進行檢討屬專員及秘書處的現有工作範圍，不涉及額外開支，秘書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就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屬專員及秘書處的現有工作範圍，不涉及額外開支，秘書處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有否曾在或計劃在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或向執法機關首長建議如何更改其機關所作的任何安排？如有，建議的內容及理據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條例》(條例)第 51 和 52 條，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權力，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可向保安局局長或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專員會按條例的要求在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顯示他在有關報告期間根據第 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有關資料在周年報告發表之前不宜透露。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B188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2043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的次數，目標 14 次，而預計在 2007 年為 17 次，原因是須對本地航空公司進行更多查核。預計未來會否有需要再增加更多的查核？為配合有關工作量的增加，是否需要撥款及人手。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航處預計未來數年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租戶及航空公司將有平穩的增加。本處將會相應增加保安審核的次數，以確保營運者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及維持一致的保安標準。增加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應付，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B189

問題編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1079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悉在 2007-08 年度，民航處會訂定及推行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請提供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將可達成的目標和估計所涉的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新訂定的準則，民航處將為各機構負責執行及參與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員工制定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目的是建立一套培訓員工的標準，以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能有效地推行。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是為保護飛機、旅客、機組人員及一般公眾免遭非法干擾提供標準及指引。

制定及推行是項保安培訓計劃將會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資源。該計劃預計於 2008 年首季實施。

簽署： _____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2)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接獲 6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而向駐北京辦事處求助的個案，請告知為每宗個案所提供的協助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因遭拘留而求助的個案方面，駐京辦會先向求助人了解個案詳情，就個案的不同階段(例如偵查、起訴、審判或服刑等)，向求助人簡單說明內地刑事案件及監獄管理的有關法規及程序。駐京辦亦會提醒求助人可聘請內地律師提供協助。

應求助人的要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機關轉達其訴求及作出反映。其後繼續與求助人保持緊密聯絡，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保安局及駐京辦分別編訂了名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小冊子，以供參考。

就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個案方面，所需開支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資源約 35%。

簽署： _____

姓名： 曹萬泰 _____

職銜：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_____

日期：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的平均就診率及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病人完成療程比率中脫毒療程與 2005 年相比均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香港的吸毒人數是否有上升趨勢？
2. 2006 年到美沙酮診所登記及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的病人性別及年齡分布為何？
3. 就以上的分布，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吸毒人數上升的問題？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顯示，接報的吸毒人數由 2004 年的 14 852 人減至 2005 年的 14 087 人。2006 年首三季的吸毒人數是 10 779 人，與 2005 年同期比較，減少 9.5%。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的就診率及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病人完成脫毒療程的比率出現輕微變動，並不反映吸毒人數有所增加。2006 年的病人分布如下：

年齡	美沙酮診所的登記人數			香港戒毒會戒毒治療中心的入住人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21 歲以下	6	3	9	19	12	31
21 歲或以上	7 225	1 073	8 298	1 384	149	1 533
總數	7 231	1076	8 307	1 403	161	1 564

衛生署會繼續提供美沙酮代用治療及戒毒治療，以及資助志願機構主辦的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此外，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及教育公眾有關濫用藥物的不良後果。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撥予受資助機構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財政撥款金額，以及各間中心的資助詳情。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的財政撥款，分別為 1,620 萬元、1,630 萬元和 1,630 萬元。

我們會在 2007-08 年度向 5 間現有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撥 370 萬元，以便加強這些中心的外展服務和及早介入工作，以及這些中心與學校、執法人員、醫生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是以機構為單位，發放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供其營辦轄下所有服務的。由於營辦這些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還有提供其他服務，所以沒有個別服務單位的分項撥款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提及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 (a) 上述各中心或宿舍於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每一服務單位獲得的資助有多少、有關的資助佔該中心或宿舍的總支出的百分比為何、接受服務人數及服務指標為何？
- (b) 於 2007-08 年度，署方有否增撥資源予上述機構以改善及提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目前，營辦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交誼會所的非政府機構，均是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資助的，而中途宿舍則以模擬成本津貼模式接受資助。給予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的資助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服務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10.8	10.5	12.6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6.6	16.2	16.3
交誼會所	3.9	3.8	3.9
中途宿舍	2.5	2.4	2.5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營運的非政府機構不但可完全靈活運用資源，以配合其運作需要，亦可透過申請各類基金和籌集捐款，自行獲取所需的資源。我們並沒有這些機構接受政府資助和本身獲得的資源兩者所佔百分率的分項數字。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各項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要求，包括宿位入住率、平均個案數目和成功完成

的個案計劃／戒毒計劃等的要求。接受上述服務的人數分列如下：

服務	接受服務的人數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6年 4月至12月)
非藥物自願戒毒 治療及康復中心	546	554	507
濫用精神藥物者 輔導中心	1 260	1 083	956
交誼會所	898	839	757
中途宿舍*	108%	111%	103%

* 中途宿舍以模擬成本津貼模式接受資助。有關數字代表平均使用率。

- (b) 我們會在 2007-08 年度向 5 間現有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撥 370 萬元，以便加強這些中心的外展服務和及早介入工作，以及這些中心與學校、執法人員、醫生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土地開拓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的土地開拓，有關費用總額仍未確定而只是正在落實中，原因為何？以目前估計，整項土地開拓費用將介乎什麼水平？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深港雙方共設的過境設施位於深圳灣口岸，該口岸的整幅用地由深方開發。港方口岸填海區所佔的 41.565 公頃土地，已於 2004 年年底至 2006 年年初陸續由深方的填海單位移交至深方的建造單位，以進行港方口岸設施的建造工程。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2003 年 6 月 1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2004 年 4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2007 年 3 月 7 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得悉深港兩地已原則上同意各自承擔所使用土地的開發費，待當局與深方確定所需的土地開發費後，便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深方已承諾就港方須承擔的土地開發費向港方提供經審核的數據。我們收到經審核的數據並信納有關費用的數額適當後，便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土地開拓 及

3011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3011GB 分目，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有關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的核准預算約為 21.7 億元，扣除 2006-07 年度的 8.8 億元修訂預算後，尚餘 8.1 億元未被使用。但 2007-08 年度的預算卻只使用 2.4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銳減的原因是甚麼？未能加快工程進度的原因是甚麼？

此外，在 3009GB 分目，有關西部通道一地兩檢通關安排土地開拓項目的 19 億元正在落實中的預算，詳情是甚麼？計劃何時開始動工？可否加快展開工程以配合西部通道的開通？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3011GB

核准項目預算為 21.735 億元，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累積開支為 4.793 億元。2006-07 年的修訂預算則為 8.82 億元。

是項工程訂於 2007 年年中完成，而 2007-08 年度預留的一筆為數 2.498 億元的款項，主要用來支付各項合約款項。工程日後的開支會於 2007-08 年度後支付，用於購置家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結算工程帳目所須清付的其他款項。

3009GB

深港雙方共設的過境設施位於深圳灣口岸，該口岸的整幅用地由深方開發。港方口岸填海區所佔的 41.565 公頃土地，已於 2004 年年底至 2006 年年初陸續由深方的填海單位移交至深方的建造單位，以進行港方口岸設施的建造工程。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2003 年 6 月 1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2004 年 4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以及 2007 年 3 月 7 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得悉深港兩地已原則上同意各自承擔所使用土地的開發費，待當局與深方確定所需的土地開發費後，便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深方已承諾就港方須承擔的土地開發費向港方提供經審核的數據。我們收到經審核的數據並信納有關費用的數額適當後，便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熾鏗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